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財務概要	160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主席)  
潘 渭先生  
徐 炯先生  
安家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劍波先生  
周 禮女士  
應鹿鳴先生

### 公司秘書

葉毅恒先生，FCPA, FCCA

###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7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靜岡銀行(山梨縣分行)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文一西路1288號  
海創科技中心  
4棟8樓813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57號27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網站

<http://www.tuyigroup.com>

### 股份代號

170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日本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出境獨立自由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和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經營旅遊相關餐廳以及經營由本集團在日本擁有的伊豆修善寺 亭酒店(「靜岡酒店」)及康福酒店(「東京酒店」)(統稱為「酒店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 213.8 百萬元增加約 48.3% 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 317.1 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日本當地遊業務銷售的強勁增長，得益於市場需求強勁及本集團通過與國際旅遊合作夥伴及多個分銷渠道合作，有效執行擴展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業務的策略。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約 2.3%，由二零二四年的約 23.6% 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約 21.3%。此減少主要歸因於為搶佔市場份額及擴展若干平台而提供的臨時價格優惠所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 8.5 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 13.7%，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 28.5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 46.4 百萬元。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二五年是本集團持續鞏固和穩定發展的一年，亦是我們在挑戰中把握機會、發展取得新突破的重要一年。

於回顧年度，銷售當地遊業務分部持續為本集團的核心增長動力。銷售日本當地遊的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 239.5 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75.5%，而二零二四年為約人民幣 146.7 百萬元，佔總收益的 68.6%。該業務分部的持續擴張得益於與國際旅行社平台和海外旅遊合作夥伴的更深入合作、更廣泛的銷售渠道覆蓋，以及本集團不斷提升產品能力和產品供應。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於日本的當地遊業務之遊客人數超過 800,000 人次，創歷史新高。

為進一步提升營運能力及服務質量，本集團持續拓展在日本的交通運輸資源。除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採購 26 輛高規格旅遊巴士以增加緩衝能力及擴大當地遊產品種類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六年初成功收購了大阪的一家汽車公司，從而正式建立了覆蓋東京和大阪等主要地區的自有交通網絡。該等措施提升服務準時性，並減少對外判服務的依賴，從而增強本集團在當地遊業務的競爭力。

於回顧年度，酒店業務分部亦實現穩定增長。日本酒店業務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 21.9 百萬元增加約 19.7% 至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 26.2 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約 55% 增長至約 65%。本集團持續優化酒店配套服務，維持其核心酒店物業(包括上野的康福酒店及伊豆修善寺 亭酒店)的高入住率，同時透過服務升級提高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額。董事會認為，酒店業務分部仍是本集團綜合旅遊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既能帶來經常性住宿收入，亦能與本集團的旅遊產品產生營運協同效應。

免稅店業務於二零二五年恢復增長。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 2.3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人民幣約 3.1 百萬元，毛利率亦從二零二四年約 15% 提升至約 19%。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當地遊業務的交叉銷售增加。本集團亦持續優化現有門市的產品組合及購物體驗，並計劃在富士山地區開設新店，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提升品牌影響力。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透過進軍旅遊相關餐飲服務分部，進一步實現業務多元化。於回顧年度，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收益為約人民幣 6.6 百萬元，毛利率約 32%。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在富士山地區開設了首家自營餐廳，服務於本集團觀光遊客及外部顧客，日均客流量約 250 人次。董事會認為，該項新業務豐富了本集團端到端客戶體驗，並支持本集團在日本加強自有接待能力的策略。

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計劃持續推動提高質素及效率、擴大業務版圖以及提升客戶體驗的策略方向。尤其是，本集團計劃：(i) 透過標準化及智能化營運，持續提升酒店、餐飲及運輸業務的服務品質；(ii) 加速在重點旅遊區擴大免稅店、餐廳及車隊部署；及 (iii) 加強數碼化、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和 SaaS 工具，以優化營運流程、改善客戶體驗並提高市場響應能力。董事會認為，憑藉完整的價值鏈、不斷提升的品牌知名度及不斷增強的自有資產，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日本旅遊市場的更多機遇，實現更優質的長期發展。

本集團管理層謹藉此機會向其股東、商業夥伴、客戶及員工致以誠摯的謝意，感謝彼等在過去一年中的持續支持、信任、奉獻和貢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影響二零二五年表現的主要市場因素及作出的策略回應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繼續推動各項策略舉措。具體而言，本集團加強數碼化營銷力度，透過本地供應商和策略合作夥伴提升能力，並充分利用自有酒店和運輸資源，為客戶提供更流暢的旅遊體驗。為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本集團亦推出更具特色和多元化的行程。該等措施讓本集團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滿意度的同時，亦擴大了市場佔有率。

### 主要風險與緩解策略

**監管變動**—本集團密切關注相關司法權區的政策及監管發展，並維護內部合規程序，倘出現任何旅行限制或監管變動，本集團能夠靈活調整產品組合及行程安排。

**市場競爭**—本集團致力透過自有資產、特色日本旅遊產品及持續的品牌建設努力實現差異化，從而提升客戶忠誠度並鞏固市場地位。

**營運中斷**—本集團與多個供應商制定備用安排，實施嚴謹的質量控制措施、投購適當的保險並制定應急程序，以減輕意外營運中斷的影響。

**經濟及貨幣波動**—本集團透過多元化的旅遊產品、靈活的定價策略和審慎的現金管理來應對此類風險，從而增強抵禦經濟波動和匯率變動的能力。

本集團管理層謹藉此機會向股東、銀行、客戶及供應商表示衷心的感謝，感謝彼等的支持和信任，同時亦感謝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於本年度的辛勤工作及奉獻精神。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毛利率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13.8 百萬元增加約 48.3% 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 317.1 百萬元。毛利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 50.5 百萬元增加約 33.9% 至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 67.7 百萬元。然而，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從二零二四年約 23.6% 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約 21.3%，主要反映了業務組合的變化，包括當地遊分部的貢獻增加，該業務規模更大，但毛利率低於酒店業務分部和淨額基準業務。

於回顧年度，收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及毛利率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明細，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銷售旅行團								
— 日本	14,546	8,274	4.6%	10%	23,523	9,020	11.0%	15%
— 除日本以外	22,328	1,927	7.0%	2%	13,959	1,900	6.5%	4%
銷售當地遊—日本	239,530	275	75.5%	14%	146,668	323	68.6%	19%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淨額基準)								
— 日本	1,986	114	0.6%	100%	2,094	452	1.0%	100%
— 除日本以外	20	4	0.0%	100%	97	84	0.1%	100%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 淨額收入(淨額基準)	2,870	43	0.9%	100%	3,234	60	1.5%	100%
酒店業務—日本	26,173	379	8.3%	65%	21,857	300	10.2%	55%
免稅店業務								
— 日本及中國	3,107	506	1.0%	19%	2,331	282	1.1%	15%
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	6,551	70	2.1%	32%	—	—	—	不適用
	317,111		100%		213,763		1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旅行團、銷售當地遊、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及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仍為其主要業務。當地遊銷售收益實現了顯著增長，同比增長約 63.3%，這主要歸功於本集團透過與各種海外旅遊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及透過多種旅遊渠道的分銷，不斷擴大海外市場，同時增強了運力並擴大了產品供應。銷售日本旅行團的收益同比下降約 38.2%，而銷售除日本以外的旅行團同比增長約 60.0%。

銷售日本當地遊的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 239.5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46.7 百萬元)，佔總收益的 75.5%(二零二四年：68.6%)，毛利率為 14%(二零二四年：19%)。銷售日本旅行團的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 14.5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3.5 百萬元)，而銷售除日本以外旅行團的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 22.3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4.0 百萬元)。

### 酒店業務－日本

本集團在日本經營其自有的伊豆修善寺 亭酒店及康福酒店。酒店業務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 21.9 百萬元增加約 19.7% 至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 26.2 百萬元，毛利率由約 55% 增加至約 65%。此項改善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續優化酒店服務、穩定的高入住率、提升的每名客戶平均收益，以及與日益壯大的旅遊接待業務進行交叉銷售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增強。

### 免稅店業務－日本及中國

本集團於東京酒店物業經營其免稅零售業務，連同其名為「店長直郵」的線上跨境免稅平台。於回顧年度，該分部的收益增加約 33.3% 至約人民幣 3.1 百萬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約 15% 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約 1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遊客流量增加，以及本集團在當地遊業務增長的同時所推行的交叉銷售措施。

### 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開始涉足餐飲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 6.6 百萬元，毛利率約 32%。這項新業務分部標誌著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在日本的自營現場接待服務，並透過豐富客戶體驗及拓寬收益來源，完善本集團的旅遊接待生態系統。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 11.6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人民幣約 16.7 百萬元，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業務規模的擴大、銷售網絡的拓展及業務量的增加相符。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 28.5 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人民幣約 46.4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包括加強自有運輸資源、開展新的餐飲業務、增加營運人手，以及為支持業務擴張所需的更廣泛成本基礎。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受上述因素影響，儘管收益及毛利有所增長，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9.9 百萬元下降約 13.7% 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8.5 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資料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初收購大阪一間汽車公司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且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未來計劃。

####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初收購大阪一間汽車公司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日本經營業務。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採用日圓為其功能貨幣。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概因部分旅遊產品(如酒店住宿及付予地接旅行社的費用)的成本以外幣(包括日圓)結算。目前，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董事會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主要使用固定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該等薪酬待遇。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工資、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收取酬金。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營運。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於回顧年度內維持相若水準(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一般存作活期存款，大多數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於回顧年度內，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有所改善(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天)，乃由於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實施更完善的審核控制。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減少(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天)，乃由於產品組合發生變動。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途益集團有限公司(「營運實體」)提供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旅行社條例》二零一七年修訂及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相關條文，本集團的出境旅遊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因此，本集團無法收購於營運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或正在申請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就經營我們的出境旅遊業務而言其經營範圍為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及對營運實體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並透過與營運實體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享有來自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受業務風險影響。任何下列發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 日本是本集團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之最熱門目的地，與日本有關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中日外交關係惡化、與日本旅遊市場有關的負面情況或發生在日本的自然或其他災難，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未來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對相關簽證申請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3. 日圓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4. 本集團的若干收益來自中國客戶，中國經濟下滑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本集團面臨競爭旅行社、酒店或航班供應商、網上旅遊平台及另類旅遊預訂媒介的市場競爭加劇。
6. 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的事務、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其他影響消費者對旅遊活動需求的災難性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7. 中國政府或會將合約安排釐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且或會對本集團或其營運採取行動。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虞先生」），56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虞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虞先生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虞先生在旅遊業具有30年以上經驗。由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彼任職於浙江海外旅遊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的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虞先生任職於浙江光大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彼其後連同潘先生及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創辦本集團。虞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浙江大學旅遊管理學士學位。

虞先生為執行董事安家晉先生的舅父。

**潘渭先生**（「潘先生」），52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

潘先生在旅遊業具有逾30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潘先生任職於浙江海外旅遊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的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潘先生任職於浙江光大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彼其後連同虞先生及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創辦本集團。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取得浙江大學經濟及管理學文憑。

**徐炯先生**（「徐先生」），52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徐先生在旅遊及酒店業具有30年以上經驗。由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於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總監，負責監督與旅行社的業務發展。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徐先生任職於浙江光大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彼其後連同虞先生及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創辦本集團。

**安家晉先生**（「安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安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部副經理。

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之江學院英文學士學位。

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虞先生的外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劍波先生**（「趙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趙先生加入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助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離職時擔任廣西省區域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貝因美嬰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70）（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嬰童食品生產、研發及銷售）擔任特許經營部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離職前擔任福州貝因美嬰童食品有限公司（貝因美嬰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趙先生創立杭州邁境貿易有限公司，並自其時起擔任該公司法人代表兼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北京國際商務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周禮女士**（「周女士」），4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周女士於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一間電信基礎設施供應商）擔任軟件工程師。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紹興昌豐紡織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業務）擔任副主席及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海南凱瑞置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物業銷售及營運。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電腦輔助設計及電腦圖像實驗室碩士學位。

**應鹿鳴先生**（「應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應先生在會計及企業管理具有逾25年經驗。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於中國杭州市審計局任職審計，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於杭州永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審計委託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起，應先生為杭州東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所長。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 高級管理層

**陳靜女士**，60歲，為本集團執行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職能。彼在旅遊及酒店業具有逾39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加入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擔任一般員工，負責房間管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離職時擔任市場部主任。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浙江廣播電視大學旅遊英語文憑。

**陳婷女士**，52歲，為本集團日本業務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日本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彼於旅遊業具有約13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任職於廣州廣興食品有限公司杭州辦事處。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任職於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任職於浙江海外旅遊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任職於本集團，提供日本旅遊導賞服務。

**邱香女士**，44歲，為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彼在旅遊業具有12年以上經驗。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於杭州德美五金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硬件產品製造及出口的公司)擔任採購人員。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晉升為主席秘書。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吳龍斌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銷售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網上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彼於旅遊業具有10年以上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胡慧玲女士**，38歲，為本集團的企業客戶銷售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客戶的維護及開發。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浙江旅遊職業學院，而彼其後任職於本集團期間，入讀浙江外國語學院為兼讀學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日本語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葉毅恒先生**，4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一家當地專業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為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葉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在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提高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 條除外。

### 守則條文第 C.2.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須有清晰的職責分工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的名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 條。

虞丁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亦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的平衡。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執掌不同的職能，其職責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形成補充。董事會認為該架構有助於建立有力的及一致的領導層，使本集團能有效營運。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 董事會

本公司由發揮有效作用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採取客觀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應負責任時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有否花費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以下為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的組成：

###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主席)  
潘渭先生  
徐炯先生  
安家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劍波先生  
周禮女士  
應鹿鳴先生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界別。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之間應建立明確的區分，並以書面形式列明。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主席為虞丁心先生。本公司無行政總裁。主席肩負領導角色，並負責促使董事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由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得就職簡介，以了解本集團的資料，並會接獲關於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職責及職務的手冊。

###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職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及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而為管理層提供指導，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落實健全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質素。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申報，以及制衡董事會以確保就公司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一切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於提出請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關於其所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就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和預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了解與彼等作為董事的集體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有關的最新情況。各新獲委任之董事均已於首次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並全面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法定要求就擔任董事應負上之責任與義務。

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和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且全體董事均會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的意識。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自身在相關法律地位、法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本公司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關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定期更新資料。董事亦會獲提供關於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資料，以使董事會全體及每名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鼓勵董事繼續致力於發展自身專業以拓展並更新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並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透過參加研討會、會議、論壇及／或培訓課程以及研讀外部各方或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監管的最新資料、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3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成立，清楚列明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及應鹿鳴先生。應鹿鳴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彼已確認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宜專業資格。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核數師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部核數師的審核範圍及委任，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安排，以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就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之不當之處提出關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任何重大問題向董事會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事宜：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核數師報告、內部審核報告、核數師酬金、委聘條款、審核委員會的獨立性及職權範圍；及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二零二五年全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外部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會議記錄載於下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 合資格出席次數
趙劍波先生	2/2
周禮女士	2/2
應鹿鳴先生	2/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兩次。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會面兩次。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禮女士、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釐定／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建立透明程序，以訂立該等薪酬政策與架構，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事宜：

- 檢討及討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花紅分派及員工成本之分析；
- 參考相若業務或規模的公司，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架構，並建議調整(如必要)；及
- 審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會議記錄載於下表：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 合資格出席次數
虞丁心先生	1/1
趙劍波先生	1/1
周禮女士	1/1

### 董事的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包括年度董事袍金，亦可能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有權獲得購股權。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及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劍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禮女士。虞丁心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構成、訂立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構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本報告)中載列的各個方面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用。

物色及遴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載對於完善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之相關候選人標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按上市規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本年報下文)及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會議記錄載於下表：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 合資格出席次數
虞丁心先生	2/2
趙劍波先生	2/2
周禮女士	2/2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並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推薦作出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並確保董事會平衡、多元。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構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全方位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專業知識、資質、技能及知識以及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切入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向下的）的招聘及遴選慣例，以將多元化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

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衡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不時檢討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性及掌握為達致該等目標而作出之進展。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i) 獨立性：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中有強大的獨立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能及聲望，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ii) 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董事融匯財務、學術及管理背景，於各種業務活動中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經驗。
- (iii) 性別平等：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的目標為於二零二八年或之前將董事會中女性代表比例提高至不少於20%。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上文所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經挑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有均衡的知識及經驗組合，包括旅遊管理、商業管理、策略發展、行政及管理、財務、審計及會計經驗。董事會成員亦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旅遊管理、經濟及管理、應用數學、藝術及審計。此外，董事年齡介乎34至55歲，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尤其是，本公司一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女性。本公司亦致力於採納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以提高企業管治的效力，並將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採用任人唯才原則。

本公司將繼續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採用任人唯才原則，且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本公司將致力於透過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予實施的若干措施實現董事會性別均衡。尤其是，經考慮本集團業務需求及可能不時影響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不斷變化的情況，本公司將積極識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女性人士，本公司旨在實現董事會女性代表佔20%的目標。為進一步確保長期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挑選不同領域具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若干女性人士，並保持一份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有關女性人士名單，提名委員會將每季度審閱該名單，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儲備，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比例為48:52。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有關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及為改善性別多元化所採取的措施連同相關數據，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的披露。

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目前，董事會反映不同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發展。董事的平均服務年期為4年，因此，彼等對本集團非常了解。彼等具有廣泛的個人特質、興趣及價值觀，經驗及技能均衡，因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屬多元化。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向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轉授履行其有關董事遴選及委任之職責及權限。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之遴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之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視角，以及確保董事會可持續運作且董事會具備適當的領導力。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可能對董事會帶來貢獻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信譽；
- 資質，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
- 各方面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確定的獨立性；及
- 就有足夠時間及相關興趣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1.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尋求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協助，包括由現任董事轉介、使用公開廣告或外聘顧問服務以及由本公司股東建議。
2. 提名委員會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及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有關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3. 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須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其獲委任為董事並就其參選董事或與之相關而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倘認為必要)。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根據誠信、經驗、技能及是否能夠為承擔職務及職責而投入時間及精力等標準對候選人或在職者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之後將提呈董事會以作決定。

### 董事會獨立性機制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制定有效機制，支持獨立董事會及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目前董事會組成的三分之一。審核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須定期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以保持競爭力及使其與彼等的職責及工作量相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其獲委任後每年進行評估。

本公司要求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於董事會將考慮的提案或交易中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放棄投票(如適用)。於視為必要時，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表現出強勁承擔及能力，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於董事會之職責。本公司亦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建立渠道，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可公開表達其意見，倘情況需要，以保密方式表達其意見。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載列透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以在達到股東預期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維持平衡的方法。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派付比率。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利益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日後可能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數額將須遵守章程文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歷史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未來股息分派。於任何既定年度並無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可供分派。倘可分派溢利作為股息，該部分溢利將不會於本集團的業務進行再投資。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策，並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授處理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授權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各個具體範疇，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轄下的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轉授各委員會相關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為合理，且足以提供充足的制衡，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

全體董事須確保一直以誠信、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本年報中之披露。

##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b>執行董事</b>				
虞丁心先生	4/4	—	1/1	2/2
潘渭先生	4/4	—	—	—
徐炯先生	4/4	—	—	—
安家晉先生	4/4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劍波先生	4/4	2/2	1/1	2/2
周禮女士	4/4	2/2	1/1	2/2
應鹿鳴先生	4/4	2/2	—	—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即於十二個月期間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隔一個季度舉行一次，以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業務營運以及策略發展。臨時會議亦會於有需要時舉行。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最少十四日前發送予全體董事。就臨時董事會會議而言，亦會給予董事合理通告。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會議議程及附有完整可靠資料的董事會文件會於會議前適時送交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且有議定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中加入商議事項。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任可董事於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合理時間查閱所有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將定期一年召開最少四次，大部分董事須踴躍參與，而其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召開會議。董事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事先獲發詳細的議程以供作出決定。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公開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亦可在不設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專業意見。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股東參與。董事會注意到，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缺席時)其他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及收集股東意見。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對有關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制定、實施、監察及有效性。

本公司制定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特徵及程序如下：

(a)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透過使用管理層建立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與後果及出現風險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及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的具體工作主要由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的外包外部專業事務所進行。外包外部專業事務所具有高度獨立性，負責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提供評估。外包外部專業事務所專注於重大風險，逐步形成系統化及標準化審計模式及程序，審查與關鍵內部監控有關的關鍵問題，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發現及推薦建議。外包外部專業事務所將與業務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共同研究整改措施及嚴格監察整改措施的執行效果，確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及徹底執行。

## 企業管治報告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資產不會被挪用及處置；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確保妥善保管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用於業務用途或公眾使用；確保嚴格禁止未授權獲取及利用內幕消息；及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行為提供合理保證。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而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其認為現時並無必要立即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然而，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外部專業機構進行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決定董事會將直接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本公司每年檢討及重新評估其對內部審核職能之需求。

董事會已委聘一間外部專業機構擔任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顧問」)以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其系統之有效性及充足性。該項檢討每年進行並依環節輪流檢討。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結果及需改進之範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將適當跟進已提出的全部建議，並確保於合理時間內落實執行。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董事會亦認為，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人員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並已提供充足培訓及財務預算。

本公司已制定資料披露政策，當中載有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評估及處理保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處理市場輿論、資料洩漏及回應問詢所應遵循的指引及程序。控制程序已實施到位，以確保嚴格禁止未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資料。本集團已落實限制獲取機制，以確保內幕資料僅根據交易性質按「按需知密」基準披露予獲授權人士。

本公司至少每年檢討由外部專業事務所將予編製有關風險及監控的內部監控報告並提交予董事會，有關報告詳述如何根據已建立的風險及監控框架審查、管理風險，並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以保持我們的全部風險敞口在風險偏好中，並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董事會檢討該等報告及管理層的聲明是否合理，並於得出結論前在必要時會進行充分詢問。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於應用上述審查流程後，認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設計及運作方面均為有效及充足。

##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內幕消息應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公眾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董事會將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將內幕消息及有關公告(如適用)保密，直至刊發為止；
- 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本集團應確保所有內幕消息均須嚴格保密；及
- 披露的方式，須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如於聯交所之電子登載系統刊登。

## 董事須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其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條件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所承擔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79至8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有5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回顧年度之薪酬按組別劃分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5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審核服務已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薪酬為人民幣961,000元。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委任葉毅恒先生為其公司秘書。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葉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虞丁心先生為葉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全體董事均可獲得葉先生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葉先生確認，彼已通過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而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本公司股東(「股東」)溝通。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應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在提出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而其因董事會失職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應由本公司償付。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概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股東如欲動議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透過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1樓02-03室，向本公司寄發書面要求。

## 向董事會提出問詢

股東可通過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57號27樓)的方式以書面形式將問詢及關切寄送予本公司。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投資者關係

###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最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

###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關切得到妥善解決。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有更佳理解甚為重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與董事直接溝通。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序，其股東溝通政策為有效。

經考慮各現有溝通渠道後，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股東溝通政策已妥善實施及有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始終以社區進步為己任，致力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根據此承諾，我們欣然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報告**」)。本報告旨在為我們的持份者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環境可持續性、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領域的舉措、計劃及表現的全面概述。我們堅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重要性，並致力為可持續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的業務經營，即本集團在杭州及上海的總辦事處，以及本集團在日本自有的伊豆修善寺滝亭酒店(「**靜岡酒店**」)，金富士餐廳，及康福酒店(「**東京酒店**」)的業務經營。

##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描述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五年**」)採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挑戰及措施，其範圍乃根據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並經適當考慮主要持份者(例如股東、客戶、員工、房客及供應商)後確定。

##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於編製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描述的報告原則，載列如下：

**重要性：**於本財政年度進行的**重要性評估**中識別重要問題，並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優先考慮這些已識別的問題。這些問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檢討及確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定量：**本報告包括披露數據中額外解釋，以澄清於計算排放量及能源消耗量時使用的標準、方法及轉換因子。

**平衡：**本集團以客觀及公正的方式描述及披露相關數據及內容，不受任何因素的影響。

**一致性：**本報告的範圍及編製方法與上年度基本一致，報告範圍新增金富士餐廳，並對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的任何變化進行解釋。

### 聯繫我們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披露，並歡迎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其於可持續發展的表現提出回饋意見及建議。請於我們網站<http://www.tuyigroup.com>上發送閣下的查詢。

###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內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可持續發展的機遇及風險，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與其增長策略相一致。通過建立核心管治框架，本集團積極地將可持續發展原則納入日常管理及營運中。為改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管理及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合作，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持份者的意見被考慮在內，以評估及優先考慮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董事會定期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材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各部門及營運團隊的主要成員組成。經董事會批准，該小組協助風險評估及政策的有效實施。其亦負責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編製相關報告、監督及評估環境、社及管治的表現，並確保符合監管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評估現行政策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成效，並將相關事宜納入風險管理及機會優化策略的制定中。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協助評估及識別風險及機遇，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以及審查目標及指標的進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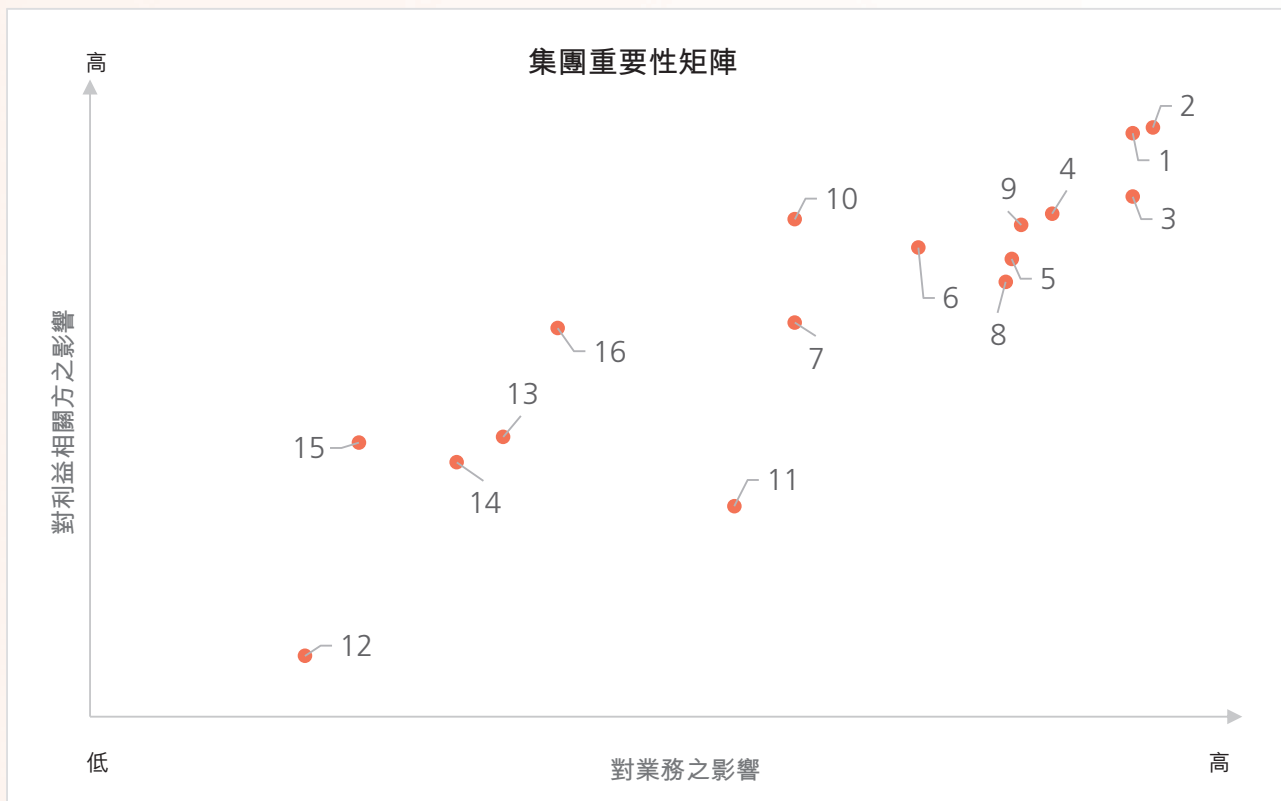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對其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參與及反饋。通過與各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及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供應商、僱員及客戶)合作，其積極實施「重要性」報告原則。通過各種溝通渠道，本集團與這些持份者保持密切對話，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重大問題。這些問題包括產品品質、供應商管理、反貪污措施及環境管理。於本報告中，我們披露管理方法，以回應持份者的關注。

持份者	主要關注事項	溝通方式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業務表現</li><li>• 企業管治</li><li>• 誠信及合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財務報告</li><li>• 股東大會</li><li>• 新聞發佈</li><li>• 電郵</li><li>• 官方網站</li></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職業發展</li><li>• 僱員薪酬及福利</li><li>• 職業健康及安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績效評估</li><li>• 會議及培訓課程</li><li>• 內部郵件溝通</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產品或服務質量控制</li><li>• 客戶服務</li><li>• 客戶福利</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客戶服務熱線</li><li>• 電郵</li><li>• 電話或即時通訊</li></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平及公開競爭</li><li>•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li><li>• 雙贏合作</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資格審查</li><li>• 實體考察</li><li>• 電郵通訊</li></ul>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遵守法律及法規</li><li>• 健康及安全</li><li>• 環境保護</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函</li><li>• 電郵通訊</li></ul>
社區及非政府組織 (「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社區參與</li><li>• 環境意識</li><li>• 商業道德</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開討論</li><li>• 電郵</li><l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li></ul>
媒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環境保護</li><li>• 社區參與</li><li>• 公開及透明信息</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li><li>• 新聞發佈</li><li>• 社會福利活動</li></ul>

###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通過參考其業務發展策略、行業慣例及過往重要性類別評估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本集團編製調查問卷，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通過分發調查問卷，本集團持份者及不同部門的主要管理層及僱員協助檢討營運、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

本報告中的重要性問題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或對持份者產生實際效果的事宜。本集團已分析調查結果，並於重要性矩陣中呈列。本集團的重要性矩陣如下：



**本年度重要議題：**

- |               |                  |
|---------------|------------------|
| 1. 產品／服務質素及安全 | 9. 產品標籤及廣告       |
| 2. 客戶滿意度      | 10. 反貪污          |
| 3. 負責任的旅遊     | 11.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
| 4. 職業健康及安全    | 12. 廢物管理         |
| 5. 僱員培訓及發展    | 13. 溫室氣體排放       |
| 6. 供應鏈管理      | 14. 廢物管理         |
| 7. 僱員權利及福利    | 15. 能源消耗         |
| 8. 保護知識產權     | 16. 社區投資         |

重要性評估結果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審閱，以確保與本集團業務性質一致及具有廣泛代表性。重要性評估為未來策略決定、目標設定及持續信息披露的重要參考。

### 氣候相關披露

#### 管治

在制定集團戰略方向時，全面考慮與氣候相關的各種風險和機遇，並確保將這些因素充分納入其對戰略、重大交易和政策的監督中。透過定期評估擬議交易、控制措施和緩解措施是否符合集團的氣候承諾，環境、社會和管治 (“ESG”) 因素以及持份者的期望已充分融入決策過程。董事會在權衡短期財務影響和長期韌性的同時，支持做出明智且前瞻性的決策，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進一步監督氣候相關目標的制定，確保這些目標以可靠數據為基礎，與戰略重點保持一致，並有清晰的執行計畫支持。董事會定期審查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並在出現差距或延誤時提出質疑。儘管氣候相關績效指標尚未納入薪酬政策，但集團實現其氣候目標的承諾仍堅定不移。

內部控制和審查機制已融入各業務部門的運作中。這些機制包括定期進行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評估，以及對監管和市場發展進行跨職能審查。

ESG委員會的所有董事和高級職員均已接受可持續發展培訓。董事會持續了解ESG領域的最新動態，包括能源政策、監管更新和不斷發展的市場最佳實踐。ESG培訓已融入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持續發展計畫中。

#### 策略

本集團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為核心原則，旨在維持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職能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管理方法。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概述有關解決四個主要領域中關鍵問題的長遠方案：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及環境。這些領域對於我們可持續地進行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每個領域包括指導我們日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的核心原則及實際目標。我們的願景乃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家致力於長期可持續發展的負責任的企業。我們不斷實施可持續營運及環境保護措施，以改善人們的生活。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包括客戶服務、負責任的旅遊、員工權利及福利、商業道德及綠色供應鏈實踐。本集團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企業的可持續業務發展及社會福祉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改善我們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同時盡量減少我們活動的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制定了明確的時間規劃，以引導策略的有效落實，並全程追蹤執行進度。每個階段都代表著深思熟慮的行動步驟，讓我們能以結構化且可衡量的方式累積動能。透過定義各階段的目標，我們確保各項工作保持專注與協調，並與我們的願景目標保持一致。

短期(1-5年)：我們近期的重點是加強營運效率、確保完全合規，並建立支持我們更廣泛的ESG策略所需的數據和治理基礎。

中期(6-10年)：在中期內，我們將在ESG目標方面取得實質進展，將可持續發展實踐融入我們的各項營運活動中。這些目標旨在就我們關注的重大議題取得可衡量的改進，並與我們的企業策略規劃保持一致。

長期目標(10年以上)：我們的長期目標著重於能夠促進更廣泛的社會和環境目標實現的變革性成果，包括氣候行動和轉型為循環經濟。這些願景使我們能夠在塑造可持續未來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 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氣候改變既帶來風險也帶來機遇。我們採取平衡的策略，權衡潛在的正面和負面影響，從而在最大限度創造價值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業務的不利影響。

#### 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遇

我們將氣候相關影響分為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和機遇，氣候改變既帶來風險也帶來機遇。我們採取平衡的策略，權衡潛在的正面和負面影響，從而在最大限度創造價值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業務的不利影響。

#### 實體風險

颱風、風暴、暴雨、極寒或極熱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令本集團的業務承受急性及慢性實體風險。於極端天氣事件下，由於我們員工的安全受到威脅，營運場所可能受到破壞，本集團的能力及生產力將下降，令本集團面臨不履約及延遲履約的相關風險，導致本集團的收益受到直接負面影響。

為最大限度降低潛在風險及危害，本集團已制定減緩計劃，包括靈活的工作安排及於惡劣或極端天氣狀況下的預防措施，如颱風及暴雨。本集團將探索應急計劃，進一步降低我們的裝置所受極端天氣事件的影響，以提高業務的穩定性。

由於天氣狀況及為確保旅客安全，我們將通過微信群組發佈有關取消行程或更改旅遊日期的通知。營運部門主管將根據各群組的具體情況及時發送相關通知。作為一個負責任的集團，我們將密切關注天氣變化，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旅客的安全與舒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轉型風險

為實現碳中和的全球願景，本集團預計監管、技術及市場格局會因氣候變化而發生演變，包括國家政策及上市規則收緊以及徵收與環境相關的稅項。更加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使企業面臨更高的索賠及訴訟風險，這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影響本集團的聲譽。

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不斷監控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以及氣候變化的全球趨勢，以避免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因反應遲緩而導致的聲譽風險。此外，本集團一直採取全面的環保措施(包括溫室氣體減排措施)，並將設定目標，於未來逐步減少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 機遇

轉型為低碳商業模式可能為我們帶來機遇。消費者日益增強的ESG意識正逐步塑造市場，他們的偏好也隨之轉向更負責任的企業。提高能源效率和減少浪費的努力不僅能在短期內降低營運成本，還能在中期內幫助企業精簡優化營運。新興的低碳市場預計將在未來三到十年內成熟，從而創造新的成長和創新機會。透過積極揭露ESG績效並採取實際行動，我們可以提升自身聲譽，吸引新的資本和客戶。

## 對商業模式和價值鏈的影響

集團已識別出其商業模式和價值鏈中存在的以下風險和機遇：

風險類型	描述	對商業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b>實體風險</b> <b>急性風險</b>	<p>極端天氣事件日益頻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極端氣溫</li> <li>降雨／洪水</li> <li>熱帶氣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極端天氣對受災地區的財產和資產造成損害</li> <li>增加對空調和能源的需求</li> <li>影響員工健康與安全</li> <li>擾亂公用事業供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斷供應鏈</li> <li>降低了高風險地區資產的保險可近性</li> <li>業務中斷導致銷售下降</li> <li>影響公用事業的成本和可用性</li> </ul>
<b>慢性風險</b>	<p>氣候和降水模式的變異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氣候模式變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維護成本和保險費</li> <li>降低短期收入</li> <li>影響資產價值</li> </ul>	
<b>轉型風險</b> <b>合規風險</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碳定價</li> <li>強制報告義務</li> <li>對現有產品和服務的監管</li> <li>面臨訴訟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碳定價監管要求</li> <li>由於政策變化，提前處置現有資產</li> <li>能源效率標準的變化</li> <li>增加採用新合規流程的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引發整個價值鏈合規性的結構性變化</li> <li>供應商或合作夥伴不合規會增加風險</li> <li>降低對高排放產品和服務的需求</li> <li>由於上游合規成本，利潤率降低</li> </ul>
<b>市場風險</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消費者行為的變化</li> <li>市場需求難以預測</li> <li>競爭格局的變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入價格變化(例如法律和合規費用)</li> <li>提高了產出要求(例如廢棄物處理和排放控制方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隨著採購轉向更環保的替代方案，現有的上下游合作關係將受到衝擊</li> </ul>
<b>聲譽風險</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產業部門的批評</li> <li>持份者的負面回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了人才留任和勞動力規劃的難度</li> <li>降低吸引資本的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降低整個價值鏈中對商品和服務的需求</li> </ul>

機會類型	描述	對商業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效率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有效率、更多樣化的服務產品</li> <li>優化資源帶來的節省</li> <li>能源和水資源效率</li> <li>新技術的應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極端天氣下，彈性的工作安排可提高效率</li> <li>提高利潤率</li> <li>有利於員工健康、滿意度和生產力。</li> <li>降低化石燃料價格上漲所帶來的風險</li> <li>增加資金可用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整個價值鏈的產能和資源利用率</li> <li>由於上游改進，降低了營運成本</li> </ul>
市場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入新市場</li> <li>有機會拓展地域範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新市場增加收入來源</li> <li>地域分佈多元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拓展產品和服務範圍，促進整個價值鏈的成熟</li> </ul>
消費者偏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消費者行為和預期的變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闢新的收入來源</li> <li>提高綠色企業的市場佔有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激勵整個價值鏈的永續創新，以下游需求為驅動力</li> </ul>

### 當期及預計財務影響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的能力寬免及財務影響寬免規定，本集團並未披露當期及預計財務影響的量化信息。

### 氣候情景分析

本集團已運用能力豁免及合理資料豁免，因此本報告未開展氣候情景分析。

### 集團的長期過渡計劃

長期轉型計畫將明確方向，引領我們的業務轉型為低碳、氣候適應型企業。我們制定了長期氣候相關目標，並輔以短期、中期和長期里程碑，所有目標均以2025年為基準年進行衡量，以確保長期比較的一致性。這些目標參考了香港及國際協定例如《巴黎協定》的長期脫碳路徑及其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確保我們的努力能為更廣泛的氣候目標做出實際貢獻。

為實現這項計劃，我們將專注於透過提高能源效率、負責任的資源管理和採用低碳技術來降低營運碳排放。我們還將透過加強風險管理以及與價值鏈上的合作夥伴協作來增強氣候適應能力。我們的轉型計畫依賴員工和更廣泛社區的共同努力，以及經營地區的電網脫碳的速度。

集團根據自身策略規劃內部訂定目標，並未採用科學碳目標倡議的產業脫碳方法。目前，集團暫不考慮使用碳信用額來實現任何淨目標。以下列出了本集團在未來一段時間內的具體目標：

目標	
能源消耗密度	短期目標：與2025年相比不變或減少 中期目標：與2025年相比減少2% 長期來看：與2025年相比減少2%以上
無害廢棄物密度	短期目標：與2025年相比不變或減少 中期目標：與2025年相比減少2% 長期來看：與2025年相比減少2%以上
溫室氣體（「GHG」）排放密度（範圍1和2）	短期目標：與2025年相比不變或減少 中期目標：與2025年相比減少2% 長期來看：與2025年相比減少2%或以上

## 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框架

集團已建立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和管理已完全融入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相關政策和流程每年進行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新。

集團透過協調的多層次流程，對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進行全面評估。戰略方向由最高層制定，董事會負責監督並定期審查最重要的氣候相關議題。同時，各營運團隊每年評估自身面臨的風險敞口，提供詳盡的基層洞察。一旦發現潛在風險，相關部門將制定並實施緩解措施，並持續進行審查，以確保各項控制措施長期有效且穩健。

所有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都對我們的戰略方向、營運重點和內部政策的制定起著重要作用。我們根據每項風險的潛在影響和發生機率對其進行評估，從而建立清晰的風險概況，為明智的決策提供支援。這些評估也為上文所述的情境分析奠定了基礎。在影響和可能性方面得分較高的風險將被優先考慮，並在風險較低的情況下優先處理，以確保我們的資源集中在最關鍵的領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目前尚未在運營中實施內部碳定價，尚未就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分配相應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本集團目前並無考慮通過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淨排放相關目標。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之合理資料豁免規定，本集團未披露易受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影響的資產及業務活動的金額與占比。氣候相關績效指標目前亦尚未納入薪酬政策。

### 環境

本集團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致力於通過實施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內部政策以減少碳排放，實現更遠大的脫碳目標，努力減少其業務營運可能對環境造成的直接及間接負面影響。

本集團積極推行與節能、防污染、減排及環保有關的政策。本集團通過各項綠色管理措施實施該等政策，涉及利用綠色設備及提高環保意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及當地遊；(i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由行產品；(i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iv)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及(v)酒店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不造成大量空氣污染。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完善及改進其減緩政策，以減少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直接及間接負面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廢物處置條例》、《香港噪音管制條例》及《日本環境基本法》。

### 廢氣排放

本集團營運產生主要排放源為車輛使用的燃料。為減少車輛消耗燃料時的排放，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措施，包括在使用車輛前取得事先批准以更有效規劃運輸路線，進行定期維護以確保車輛處於最佳狀態，安排定期檢查以監測廢氣排放。該等積極措施旨在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促進可持續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績效如下：

廢氣排放種類	空氣排放單位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氮氧化物	千克	<b>1.41</b>	1.86
氧化硫	千克	<b>0.03</b>	0.04
顆粒物	千克	<b>0.10</b>	0.14

於本年度，廢氣排放較二零二四年減少。集團正專注於優化運輸物流，降低汽油消耗提高整體效率。僱員意識計劃及可持續實踐培訓進一步促進了該減排成效，並在整個公司內養成對環境負責的文化。

### 溫室氣體排放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能源使用和領隊及本集團組織的旅行團的航空運輸產生。

為減少車輛的移動性燃料消耗及避免移動式燃料不必要的消耗，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所用車輛僅作於商務用途。我們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以網絡會議而非面對面交流。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有效使用水電，並通過執行多項戰略進一步減少日常耗用，包括使用優質移動式燃料及未來選擇使用環保車輛。

在能源管理方面，在日本經營的酒店展現了卓越的減碳成效。透過優化溫泉加熱與房間供暖系統，燈油的使用量已從過去的約20萬公升大幅下降至目前的12萬公升，降幅接近四成。由於燈油燃燒是主要的碳排放源之一，這種消耗量的高效控管直接顯著降低了溫室氣體的排放總量，使酒店的營運更加符合環境永續與節能減排的目標，相較於去年表現有極大的進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績效概述：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sup>6</sup>
範圍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汽油、天然氣及煤油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3	523
範圍2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購電	噸二氧化碳當量	456	404
範圍3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類別5 – 廢紙 • 類別6 – 航空旅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	2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91	949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4.57	6.59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基於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交所頒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發佈的碳排放係數及東京電力控股株式會社發佈的《二零二四年二氧化碳排放密度》。範疇3排放數據計算參考(但不限於)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香港低碳生活計算器、英國環境、食品及農村事務部(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 Rural Affairs, UK)以及美國環保署(EUSEPA)的EEIO資料庫。本表包括非財務指標，這些指標因其性質和溫室氣體核算方法的局限性而存在評估不確定性。
2. tCO<sub>2</sub>e界定為噸二氧化碳當量。集團的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人數分別為173名及144名。該數據亦被用於計算其他強度數據。
4. 溫室氣體(GHG)範圍3類別5採用廢棄物類型特定法進行計算。
5. 溫室氣體(GHG)範圍3類別6採用ICAO(國際民航組織)計算器進行計算。
6. 2024財政年度溫室氣體數據已重新計算，納入了煤油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污水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向土地排放的污水並不顯著。同樣，亦無大量的污水排放。用過的水通過市政污水管網排放至區域水處理廠。

## 廢物管理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營運並無產生大量的有害廢物。

無害廢物乃由於酒店、行政辦事處及分支機構的日常經營而產生。本集團按塑膠、紙張、玻璃、瓶罐及不可回收廢物類別促進對廢物的回收。通過與供應商合作定期回收打印機墨盒及碳粉匣。已鼓勵持續減少其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例如，為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物，本集團通過盡可能使用電郵及電子報表提倡電子通訊。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減少使用塑膠袋，鼓勵使用環保袋。

引入無害廢物處置披露，以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提高資料透明度並作出匯報。由於東京酒店業務增長及新增金富士餐廳，本年度產生的無害廢物增加。均由當地市政統一回收。

主要無害廢物排放績效概述：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食物廢物	千克	<b>40,113</b>	7,460
酒店生活廢物	千克	<b>16,349</b>	3,400
一般辦公室廢物	千克	<b>4,294</b>	1,900
無害廢物總量	千克	<b>60,756</b>	12,760
密度	千克／僱員	<b>351</b>	89

## 資源使用

本集團認識到其有責任主動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資源，並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以採用生態友好方法，提高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能源管理

本集團於本年度使用的主要資源包括電力、車輛使用的燃料、酒店餐飲使用的天然氣及酒店設施使用的煤油。

於本年度，由於日本旅遊業復甦、新增金富士餐廳及靜岡酒店業務營運增長，使用電力及天然氣產生的能源消耗增加，但透過優化溫泉加熱與房間供暖系統，燈油的使用量大幅下降，降幅接近四成。整體的能源使用量比上年度大幅下降。

我們於我們的酒店及辦公室物業全面推進節能目標。本集團通過教育及鼓勵僱員的節能行為開展環保意識項目，包括在工作場所張貼綠色信息以提醒僱員有效利用水電。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節能措施：

- 安裝光傳感器以減少耗電量；
- 逐步用節能型發光二極管燈替換碘鎢燈。

能源消耗績效概述：

能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能耗	兆瓦時	<b>1,302</b>	2,167
• 汽油	兆瓦時	<b>19</b>	25
• 天然氣	兆瓦時	<b>31</b>	12
• 煤油	兆瓦時	<b>1,251</b>	2,130
間接能耗	兆瓦時	<b>1,063</b>	976
• 電力	兆瓦時	<b>1,063</b>	976
總能耗	兆瓦時	<b>2,365</b>	3,143
密度	兆瓦時／僱員	<b>13.67</b>	21.83

## 水管理

本集團留意於整個業務營運過程中使用的水資源，以及提高用水效率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採取若干做法以管理水資源，例如：

- 水龍頭一旦滴水立即進行修理，
- 發送提醒及通告提醒員工及酒店賓客節約用水技巧；及
- 張貼海報鼓勵節約用水。

辦公場所及酒店的市政用水乃通過當地供水部門供應。因此，本集團在採購適合此類用途的水方面並無任何擔憂。於本年度，集團積極踐行上述節水措施，用水量減少。

用水量績效概述：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用水量	立方米	<b>15,375</b>	14,986
用水密度	立方米／僱員	<b>89</b>	104

## 使用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用於在運送至客戶的過程中保護我們的線上免稅店「店長直郵」所銷售的貨品。本集團目標為根據需要使用包裝材料，避免過度包裝。於本年度，由於我們的線上免稅店銷售額下降，加上我們努力減少消耗包裝材料，紙箱的使用量大幅減少。

使用包裝材料績效概述：

包裝材料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紙箱	千克	<b>117</b>	253
氣泡布及塑膠	千克	<b>57</b>	67
總計	千克	<b>174</b>	320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降低本集團業務營運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排放任何對自然產生重大影響的有害物質。然而，本集團繼續對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潛在環境風險保持警惕。

### 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保持良好的空氣質量，為員工及酒店賓客提供舒適及綠色的環境。為改善室內空氣質量，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空氣污染緩解措施。

本集團評估酒店的供暖、通風及空調(HVAC)系統，以確保其高效運行，並考慮升級為更新的節能系統，以提供更佳的空氣流通及過濾效果。我們亦在設計中加入可增加自然通風的元素，如可開啟的窗戶或室外座位區，可有助減少對機械通風系統的依賴，改善室內空氣質量。整個酒店已安裝高質素空氣過濾系統，尤其是公共區域、客房及進餐區域。該等系統有助清除空氣中的污染物、過敏原及雜質，確保為房客及員工提供更健康的環境。我們改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量較低的環保清潔產品。刺激性強的清潔劑可導致室內空氣質量變差，因此選擇更環保的產品有利於通風及整體可持續發展。我們亦向酒店員工提供培訓，闡述有關適當通風的重要性，並鼓勵員工遵循最佳慣例。我們向房客介紹酒店的通風措施，並鼓勵彼等在使用HVAC系統時關閉門窗，節約能源。通過實施該等措施，酒店可加強通風、改善室內空氣質量，並致力奉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該等措施亦有助於為房客及員工創造更健康的環境，同時減少能源消耗及將酒店的环境足跡降至最低。

## 僱傭及勞工慣例

### 僱傭

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財富，因為彼等為實現我們有關財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目標提供大量支援。為挽留本集團的人才，管理層已採取措施，維持一個不偏頗及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這有助於保持積極的氛圍及員工的多元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階梯、適當的報酬及擢升福利，關心僱員的身心健康，互相尊重，旨在發掘員工的潛能，提升彼等的表現，並照顧彼等的健康。

本集團尊重員工的多元化，重視員工對不同任務的出色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及前瞻性的職業發展道路及培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香港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最低工資條例》、《日本勞動基準法》、《日本工業安全及健康法》及《日本勞動合約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3名(二零二四年：144名)員工，明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員工總數	<b>173</b>	144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b>80</b>	67
女性	<b>93</b>	77
<b>按年齡組劃分</b>		
30歲以下	<b>37</b>	37
30-50歲	<b>87</b>	73
50歲以上	<b>49</b>	34
<b>按地理區域劃分</b>		
中國	<b>100</b>	48
日本	<b>73</b>	96
<b>按僱傭類別劃分</b>		
全職	<b>144</b>	117
兼職	<b>29</b>	2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員工流失率約為16.18%(2024：24.31%)。下表顯示按性別、年齡組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15%	15%
女性	17%	32%
<b>按年齡組劃分</b>		
30歲以下	27%	49%
30-50歲	14%	18%
50歲以上	12%	12%
<b>按地理區域劃分</b>		
中國	11%	27%
日本	23%	13%

### 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集團根據候選人的能力進行招聘。尤其是，採用學歷、技能、專業、行為及其他因素等方面對候選人進行評估。該等因素確保錄用真正的人才並使其成為本集團一員。本公司亦旨在成為無歧視且多元化的工作場所，全體僱員均有平等機會。本集團奉行工作場所零歧視的政策及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如性別、宗教、婚姻狀況及種族歧視。

擢升及升職將根據績效並按照《員工手冊》中記錄的招聘及選拔政策進行。本集團定期進行年度績效及工資檢討，以釐定任何工資調整及／或擢升機會。所有員工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書面及口頭績效評估，該評估旨在對員工的辛勤工作給予肯定，並提供任何改進意見。於任何情況下均禁止不合理的解僱。被視為立即解僱的正當理由的主要違規行為的詳細清單載於《員工手冊》。

本集團經適當考慮員工需要及市場慣例之後提供報酬福利。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及福利由基本薪資、出色表現獎勵金、花紅、佣金及其他福利(倘適用)組成。有薪假包括年假及公眾假期。另外，員工亦享有婚假、病假及產假。升職及加薪，以及非金錢激勵(如內部認可及口頭鼓勵出色表現)用作員工的激勵方式。上述福利待遇已於《員工手冊》中說明。

本集團對員工的精神及身體健康給予應有的重視。我們定期組織聚會及活動，同時亦邀請家庭成員加入，提供一個輕鬆的環境，保持工作與生活平衡，加強家庭聯繫。為加強本集團內部的歸屬感，本集團為員工舉辦各種活動，例如年度郊遊或餐會。該等活動提高士氣並增進僱員之間溝通。

### 平等機會

在招聘、培訓及發展、職位晉升、薪酬及福利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因此，員工受到保護，不會受到歧視或被剝奪機會。禁止基於性別、民族背景、宗教、種族、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以及其他類型的歧視。本集團亦讚賞文化多樣性，並僱用不同背景、年齡、性別及種族的員工。特別是，本集團採用董事會多元化職能，包括具有不同技能、行業知識及經驗、教育、背景及其他素質的成員，並無歧視。

###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最重視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已採納符合日本旅館業採納的安全措施的程序。為確保僱員安全，所有附屬公司均已採納全面方式，保持較高的職業健康標準。定期向僱員宣傳及強調安全措施意識，並制定在發生事故及緊急情況下的嚴格安全程序，以避免傷害或對健康及安全的其他危害。

本集團開設培訓課程以確保安全及職業健康。培訓內容包括緊急處置程序及確保安全標準的作法。定期進行消防演習、空調維護、地毯處理以及安全標準檢查。處所內設有足夠數量的急救箱以處理未能預見的狀況。工作場所保持無毒無煙區以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愉快的工作環境。為確保有效實施安全標準及程序，會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檢查，並進行審查及考核，旨在創造無事故工作環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連續三年(包括本年度)並無任何工傷死亡事故，因此，因工傷造成的損失天數為零。此外，本集團並無獲悉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日本有任何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為。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日本工業安全及健康法》及《日本旅館業法》。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提供培訓課程促進專業發展。該等培訓課程提供對本集團業務理念及不同角色及職務要求的全面了解。由於酒店及旅遊業主要從事提供服務，因而高度依賴其人員的質素，因此，向銷售代表、辦公室員工、領隊及其他僱員提供標準化培訓。本集團亦於培訓課程中向員工傳達客戶的期望，從而提高客戶服務的整體水平。

本集團提供全面培訓及明確的職業發展道路，以激勵僱員不斷改進及提升。這不僅帶來更好的業務表現，亦提高僱員士氣。

為優化僱員之間的培訓及發展進程，本集團鼓勵內部知識共享，以分享知識、技能、良好工作行為，以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資料。每個年度初制定年度培訓計劃，涵蓋專業知識的核心領域。

於本年度，本集團總體上實現100%的僱員培訓率，總培訓時間為1,428小時(二零二四年：1,183小時)。下表列示按性別及僱員類型劃分的僱員培訓數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受訓僱員 百分比 (%)	平均培訓 時數 (小時)	受訓僱員 百分比 (%)	平均培訓 時數 (小時)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100%	7.48	100%	6.46
女性	100%	8.92	100%	9.74
<b>按僱員類型劃分</b>				
高級管理層	100%	8.15	100%	20.13
中級管理層	100%	18.00	100%	18.50
一般及技術僱員	100%	6.71	100%	6.26

###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按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招聘童工及強迫勞動。本集團於廣告上列出具體要求，以聘用最合適人選。所有簡歷、身份證正本、證書正本於面試時由人力資源部檢查。本集團可能會聯絡應聘者的前僱主以作諮詢。

本集團對業務營運中使用強迫勞動或童工的行為絕不容忍。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與每名員工訂立僱傭合同。倘發現使用強迫勞動或童工，本集團將終止僱傭合同，並調查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獲悉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日本有任何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僱傭條例》及《日本勞動基準法》。

### 營運實踐

#### 供應鏈管理

通過對供應商牌照、服務質量、資格、經驗、服務、管理、物流及市場聲譽評估進行選擇供應商的程序。為確保供應商的質素，每年進行質素評估。檢查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亦考慮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於選擇供應商時考慮的另一項因素為其對社區作出的貢獻及其慈善舉措。

與供應商的承諾乃基於誠信作出，不容忍貪腐、賄賂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動。與供應商的合約清楚列明各方的權利及義務。

於向客戶提供各類酒店產品時，與各酒店經營商、航空公司、票務代理以及日本及目的地國家的地接旅行社保持健康及衛生意識。對我們酒店獲提供的衛生產品、消耗品以及其他食品及飲料，連同供應商的審批程序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彼等符合規定標準。

### 綠色採購

為達成供應鏈管理的環境可持續目標，在可能且具經濟可行性之情況下，會優先考慮採購生態友好的產品。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加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組合，並將整個供應鏈的風險降至最低。總之，我們的目標為促進可持續及負責任的營運標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可持續採購政策。本集團盡可能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以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並支持當地經濟。

供應商位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國	124	167
日本	119	449
總計	243	616

### 食材採購

本集團經考慮有關營養成份標籤的所有法律規定，並於若干食品產品中加入有關食物過敏的警告語。為確保遵守《日本食品衛生法》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本集團已設立合規程序。於本年度，概無發現任何重大違規情況，並已依照法律及法規保證食品質量。

### 服務責任

本集團認為，優質的服務及產品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作為一間負責任的酒店經營商，我們提供整潔、舒適及維護良好的住宿環境，以滿足房客的需要及期望。這包括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回應所提出的詢問和要求，並及時解決任何問題。確保房客及其財物的安全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採取適當保安措施及應急程序。此外，維持高標準的餐飲服務(包括提供各種選擇)亦屬必要。對溫泉設施和會議室等設施及便利設施的良好維護及功能管理，有助於為房客提供便利及提高房客滿意度。高效的預訂流程及順暢的入住/退房體驗非常重要，積極處理並解決可能發生的任何事宜或投訴亦同樣重要。最後，通過可持續發展實踐和舉措推廣環境責任，有助將酒店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香港商品說明條例》、《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日本不當贈品贈獎及不當標識防止法》以及《日本戶外廣告法》，涉及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

### 客戶信息及資料保護

本集團嚴格執行有關僱員及客戶的個人資料的私隱保護。本集團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準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過程中收集的信息記錄予以保留，但僅供作各自用途。於提供直銷信息之前會取得客戶同意。僅指定員工可讀取客戶的個人資料，且不得與外人分享資料。於本年度，並無收到關於客戶信息及資料安全的投訴。

###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的「途益Tuyi」品牌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已成為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領域的成熟品牌。我們通過十多年的出色表現，已在客戶心中留下獨特的印象。該品牌已展現為各類旅遊服務的一站式標誌。

### 廣告與標籤

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日本不當贈品贈獎及不當標識防止法》及《日本戶外廣告法》所載指引。

### 反貪污

本集團非常重視商業道德與誠信。本集團確保僱員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所載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編備的《員工手冊》，重點說明僱員應有的道德行為及誠信。《員工手冊》設立正式指引，明確禁止從任何業務相關訂約方接受任何利益及好處。僱員須向本集團報告利益衝突。本集團透過持續的培訓保持僱員的誠信及道德倫理觀。

本集團之真誠努力不僅確保持續平衡增長，亦保持企業之正直及忠誠。融入反貪污及反洗黑錢政策，旨在保證誠實及誠信。本集團保持其自身反欺詐及舉報政策。該政策包括明確界定之方法，有助發現及禁止非法行為。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未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重大事宜。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日本防止不正當競爭法》(一九九三年第47號法例)及日本《刑法》(一九零七年第45號法例)。於本年度內，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行為提起的已結案的法律案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向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的培訓，以提高彼等對防止任何形式不道德行為（如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認識。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及其董事舉辦反貪污培訓。

### 舉報機制

本集團極為鼓勵僱員與管理層之間進行雙向溝通，藉此增強相互信任並催生新的創意。任何工作相關投訴及問題通過電郵或書面記錄（會予以保密）溝通。為於早期階段識別及處理違規行為，本集團已設立內部舉報機制，僱員可通過內部舉報機制向本集團相關部門舉報任何不當行為或合理涉嫌貪污。所有舉報案件將會保密處理，以保護舉報人身份及其私隱。彼等的權利將會得到保護，即使彼等的報告隨後被證實為並無事實依據，彼等將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或不合理的紀律處分。

### 社區投資

本集團採取措施為建設富有愛心的社會持續作出貢獻並實現企業社會責任目標。本集團培養僱員的社會意識並進一步激勵本集團內部各個層級。本集團積極參與對周邊社區的貢獻，並透過實習計劃培養青年才俊。

本集團將制定社區投資政策及與當地關注點掛鈎的策略，憑藉本集團的業務能力及資源支持社區。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鼓勵僱員參與各種自願及慈善活動，表明我們對社區弱勢群體的關懷。這將使我們能夠承擔企業責任，為社會創造福利。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及當地遊；(ii)銷售獨立自由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i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iv)免稅店業務；(v)酒店業務；及(vi)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

##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有關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概述，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通過途益集團有限公司(「**營運實體**」)從事提供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旅行社條例》(二零一七年修訂及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相關條文，本集團的出境旅遊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因此，本集團無法收購於營運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或在申請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過程中，就經營本集團的出境旅遊業務而言其經營範圍為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因此，本集團通過與營運實體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其所有業務並對營運實體的經營實施管理控制權及享有來自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會關注本集團有關遵守對於其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重大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為確保本集團將進行的交易及業務遵守適用的環境政策、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向其外部法律顧問及諮詢師徵求專業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悉，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或法規。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以注重環保意識之方式開展業務，務將其業務經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水平。通過在工作場所採取多種綠色措施，本集團持續努力節省能源並減少不必要的廢物。相關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燈管，鼓勵使用環保紙及雙面紙打印及複印，使辦公室溫度保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環境政策，並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過程中考慮實施進一步的環保措施及常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3至57頁。

### 與本集團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將讓本集團可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已營造理想的工作環境，並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可能會授出購股權，以向為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認同與其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維持良好及穩定的關係是本集團能夠持續發展的關鍵。因此，管理層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溝通，以監察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及時調整經營策略以配合市場趨勢。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及需要持續取得資金以使增長得以持續，故本集團亦努力與多間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和維持良好關係。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4至15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無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儲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5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890,000元)已轉撥至儲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約人民幣91.1百萬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9.2%，而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約2.3%。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佔總購貨額33.1%，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佔10.8%。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主席)

潘渭先生

徐炯先生

安家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劍波先生

周禮女士

應鹿鳴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公司細則，安家晉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年度確認書。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被視為獨立。

### 重大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就本集團業務所訂立且於本年度或於本年度末仍存續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固定年期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 許可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責任險以減輕彼等於履行職責中產生的風險。許可的彌償條文就有關董事的潛在責任及與彼等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有關的成本於有關董事責任險內規定。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意義且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屬於其中一方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虞丁心先生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12%
潘渭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12%
徐炯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12%

附註：

- (1) 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分別持有418,725,000股及50,025,000股股份。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虞丁心先生被視為於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King Pan Co., Ltd持有121,062,000股股份。King Pan Co., Ltd由潘渭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潘渭先生被視為於King Pan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Jeffery Xu Co., Ltd持有112,500,000股股份。Jeffery Xu Co., Ltd由徐炯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徐炯先生被視為於Jeffery Xu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York Yu Co., Lt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418,725,000	41.8725%
David Xu Co., Lt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50,025,000	5.0025%
King Pan Co., Lt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21,062,000	12.1062%
Jeffery Xu Co., Lt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11.250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分別持有418,725,000股及50,025,000股股份。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虞丁心先生被視為於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King Pan Co., Ltd持有121,062,000股股份。King Pan Co., Ltd由潘渭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潘渭先生被視為於King Pan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Jeffery Xu Co., Ltd持有112,500,000股股份。Jeffery Xu Co., Ltd由徐炯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徐炯先生被視為於Jeffery Xu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可使本公司向董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全權決定及根據計劃條款，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有權提出要約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之標的事宜之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計劃授權限額待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後可予以更新，惟因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期間開始及期間結束時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的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購股權的應付代價為1.00港元。

###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要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前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及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仍可行使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獲授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日期。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到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要約的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股款。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報告期間，並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間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為三年零兩個月。

##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

##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股份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標準。

##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否則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合規狀況所作聲明，並信納於本年度控股股東已妥善遵守並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競爭利益

於本年度，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誠如本報告「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實體從事提供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有關條文，本集團的出境旅遊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因此，本集團無法收購於營運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或在申請旅行社許可證的過程中，就經營出境旅遊業務而言其經營範圍為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因此，本集團通過與營運實體訂立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其所有業務並對營運實體的經營實施管理控制權及享有來自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

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i)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依照規管相關交易的協議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另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營運實體所產生的收益從而主要由本集團保留；及(ii)營運實體概無向其股權（該等權益其後並無另行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之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程序之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

根據上文所述，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構成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安排的結構合約（定義均見招股章程）訂立；及
- c. 就根據結構合約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股息或其他分派已由營運實體（定義見招股章程）向其股權（該等權益其後並無根據合約安排另行出讓或轉讓予 貴集團）之持有人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函件。

## 合約安排

途益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

###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就合約安排而言，外商獨資企業、途益集團及有關股東以及彼等的配偶(倘適用)已訂立以下一組相關協議：

- (i) 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
-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 (iii) 股權質押協議；及
- (iv)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相關協議主要條款的簡述載列如下：

- (i) 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途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據此，倘中國法律容許，途益集團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實體不時要求的技術及管理諮詢和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諮詢及服務包括：

- 設計、開發、更新、維護電腦及流動設備上使用的旅遊相關軟件、旅遊相關業務所需的網頁、網站、旅遊相關業務所需管理信息系統，提供其旅遊業務或旅遊周邊服務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持；

## 董事會報告

- 協助營運實體制定員工培訓與發展計劃，對其工作人員展開職前培訓、管理培訓、技術培訓，提高其工作人員與管理人員服務水平，聘請相關技術人員為營運實體提供實地的技術指導；
- 協助營運實體進行有關的信息收集及調研、向營運實體提供市場營銷策劃和實施服務、旅遊業務相關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可行性研究、技術預測、專題技術調查、分析報告)；
- 提供旅遊產品的設計服務，提供旅遊路線設計服務；
- 提供導遊、地接旅行社、其他員工招聘及／或培訓方面的支援和服務；
- 提供旅遊產品推廣服務和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籌劃旅遊產品定位、確定客戶群及協助營運實體建立線上和線下結合的現代化營銷網絡；
- 制定企業管理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建議和優化財務預算；
- 為營運實體制定區域性、全國性、以及全球旅遊市場開發計劃；
- 協助建立完善的業務流程管理，為營運實體提供日常營運、財務、投資、資產、債權債務、人力資源、內部信息化等方面的管理及諮詢服務及其他管理及諮詢服務；
- 協助營運實體就其營運資金需求尋找合適的融資渠道；
- 協助營運實體制定供應商、客戶、合作方關係維護方案，並協助維護該等關係；及
- 其他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和提供服務的能力不時協商確定的服務事項。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途益集團須每年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由外商獨資企業及途益集團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實體各自的財務狀況計算。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服務費相等於營運實體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必要營運成本、開支及稅項後的溢利。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經考慮提供服務的實際狀況及營運實體的經營狀況及發展需要後作出調整。

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於簽署後即告生效，及在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規限下有效，並不設期限，直至(a)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收購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b)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為止。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途益集團及相關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排他性及無條件授出獨家購買權，其賦予外商獨資企業於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容許時選擇透過本身或通過其受委人向相關股東或途益集團(視情況而定)購買途益集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資產(視情況而定)、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或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值。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受委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購買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批准(倘適用)，途益集團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其中包括：

- 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或收益，或允許在其資產上設置任何抵押權益；
- 進行將重大不利影響其資產、負債、營運、股份及其他合法權利的交易；
- 以任何形式派發股息及紅利；
- 發生、繼承、保證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另行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
- 以任何形式補充、更改或修改營運實體的公司細則，或改變經營範圍；
- 變更或罷免任何董事或撤換高級管理人員；
- 改變正常的業務程序或修改任何重大的公司內部規章制度；
- 對經營模式、市場營銷策略、經營方針或客戶關係作出重大調整；
- 進行任何超出正常經營範圍的活動或以與過去不一致或非通常的方式經營營運實體業務；及
- 與任何人合併或聯合，或收購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資。

## 董事會報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批准，相關股東共同及個別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不會，其中包括：

- 補充、更改或修改營運實體的章程文件，使該等補充、更改或修改將重大不利影響營運實體的資產、負債、營運、股份及其他合法權利；
- 通過增資對相關股東以外的其他實體發行股份及其他權益工具或其他任何方式導致相關股東合計持有的總權益低於100%；
- 促使營運實體訂立將重大不利影響營運實體的資產、負債、營運、股份及其他合法權利的交易；
- 促使營運實體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
-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營運實體的股份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利，或允許在其資產上設置任何抵押權益；
- 促使營運實體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利，或允許在其資產上設置任何抵押權益；
- 促使營運實體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與任何人合併或聯合，或收購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資，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重組；及
- 自願結束、清算或解散營運實體。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簽署後即告生效，及於營運實體存續期間一直生效，其須(a)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受委人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購入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後自動終止；或(b)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

## (iii) 股權質押協議

途益集團、相關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同意質押所有彼等各自於途益集團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權益，以擔保相關股東及途益集團履行於結構合約項下的合約責任。有關途益集團的質押於簽署後即告生效，及一直生效，直至相關股東及途益集團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已全部履行，以及相關股東及途益集團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悉數支付。股權質押協議亦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於質押的有效期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股東不得及途益集團不得促使相關股東創設或同意創設有關於途益集團的股權之任何新質押或任何其他質押，亦不得出讓或轉讓途益集團的任何股權或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向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途益集團之股權質押。

## (iv)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途益集團、相關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途益集團的股東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和享有股息分派的權利。外商獨資企業獲授權毋須與相關股東商議或取得其同意即可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授權其他個人行使相關股東授權範圍內的股東權利。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相關股東亦於同日訂立協議授權書（「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授權人代其行使與其作為途益集團的股東之權利有關的事宜的所有權利如下：

- 召開及出席途益集團的股東大會；
- 有關股東大會期間討論及決議的所有事宜行使股東表決權；及
- 行使途益集團章程文件下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於簽署後即告生效，及一直生效，直至(a)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購入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b)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為止。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收益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實體應佔收益(扣除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前)約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6.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實體應佔總資產及資產淨值(扣除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7百萬元及人民幣90.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61.2百萬元及人民幣93.8百萬元)。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存在若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

- 中國政府或會將合約安排釐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且或會對本公司或其營運採取行動；
-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 合約安排或未能如股份擁有權般有效提供對營運實體的控制；
- 營運實體擁有者或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營運實體或其各自最終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本公司或須支付額外費用並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合約安排、暫時或永久失去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控制或失去本公司主要收益來源；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於中國法律下或未能執行；
- 合約安排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要求轉讓定價調整；
- 倘任何營運實體成為破產或清算程序的標的，本公司或會失去使用及享用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從而可能削減本公司業務規模、削弱本公司創造收益的能力及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影響；及
- 本公司收購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的能力受限。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在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的同時有效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包括：

1.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總體情況；
3. 董事承諾於年報內就外商投資法律的最新進展提供定期更新；及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及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 無重大變動

除於上文所作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合約安排及／或該等合約安排獲採納時之所處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廢除合約安排

本集團有意在中國解除對外商投資出境旅遊業務的限制時廢除合約安排。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廢除任何合約安排，或於該等導致採用合約安排的限制被移除時未能廢除任何合約安排。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受業務風險影響。任何下列發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 日本是本集團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最熱門目的地，與日本有關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中日外交關係惡化、與日本旅遊市場有關的負面情況或發生在日本的自然或其他災難，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未來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對相關簽證申請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 董事會報告

3. 日圓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4. 本集團的若干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中國經濟下滑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本集團面臨競爭旅行社、酒店或航班供應商、網上旅遊平台及另類旅遊預訂媒介的市場競爭加劇。
6. 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的事故、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其他影響消費者對旅遊活動需求的災難性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7. 中國政府或會將合約安排釐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且或會對本集團或其營運採取行動。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報告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

##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有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說明者顯著不同。

## 致謝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付出、奉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途屹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統稱為「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4至159頁的途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我們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i)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關鍵審計事項

####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提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及附註6及25的相關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約人民幣23,000,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7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753,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63,000元)。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要求應用重大判斷及增加的複雜性，其包括識別信貸質量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假設，如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我們關注此方面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須運用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作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信貸政策及內部控制；
- 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對 貴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使用的方法及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數據是否恰當進行評估；
- 抽樣檢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應收賬款的賬齡情況及年底後的銀行賬戶結算收據；及
- 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進行評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提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及附註6及26的相關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貸款約為人民幣12,385,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7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988,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696,000元)。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要求應用重大判斷及增加的複雜性，其包括識別信貸質量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假設，如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我們關注此方面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須運用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內所載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作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信貸政策及內部控制；
- 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對 貴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使用的方法及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數據是否恰當進行評估；
- 對於過往資料，與管理層討論了解管理層對信貸風險、違約及應收信貸減值款項顯著增加的識別，證實管理層對支持證據的解釋；
- 對於前瞻性計量，評估經濟指標選擇、經濟情形及權重應用的合理性，透過與行業數據進行比較評估估算的合理性；及
- 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進行評估。

### 其他資料(續)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因其他理由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須負責指引、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計目的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淦樺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8370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9	<b>317,111</b>	213,763
銷售成本及提供服務		<b>(249,446)</b>	(163,227)
<b>毛利</b>		<b>67,665</b>	50,53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b>6,860</b>	6,7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6,680)</b>	(11,589)
行政開支		<b>(46,424)</b>	(28,4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135)</b>	(7,47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b>(22)</b>	-
融資成本	10	<b>(1,331)</b>	(1,161)
<b>除稅前溢利</b>	11	<b>9,933</b>	8,5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	<b>(1,493)</b>	1,372
<b>年內溢利</b>		<b>8,440</b>	9,939
<b>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b>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1,532)</b>	(2,406)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b>1</b>	(5)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b>		<b>(1,531)</b>	(2,411)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6,909</b>	7,528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b>			
本公司權益股東		<b>8,538</b>	9,890
非控股權益		<b>(98)</b>	49
		<b>8,440</b>	9,939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權益股東		<b>7,001</b>	7,479
非控股權益		<b>(92)</b>	49
		<b>6,909</b>	7,528
<b>每股盈利</b>	16		
基本(人民幣分)		<b>0.85</b>	0.99
攤薄(人民幣分)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b>87,153</b>	87,258
投資物業	18	<b>17,785</b>	13,753
使用權資產	20(a)	<b>10,381</b>	572
永久業權土地	19	<b>34,979</b>	36,3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b>468</b>	490
其他無形資產	22	<b>214</b>	25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b>2</b>	1
遞延稅項資產	32	<b>5,267</b>	7,854
		<b>156,249</b>	146,50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b>808</b>	846
應收賬款	25	<b>23,000</b>	24,7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b>21,883</b>	24,4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b>1,096</b>	–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28	<b>1,500</b>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b>39,571</b>	40,065
		<b>87,858</b>	91,57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9	<b>24,164</b>	22,167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b>12,008</b>	18,554
計息銀行借款	31	<b>13,171</b>	21,119
租賃負債	20(b)	<b>3,359</b>	453
應付稅項		<b>375</b>	559
		<b>53,077</b>	62,852
<b>流動資產淨值</b>		<b>34,781</b>	28,72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91,030</b>	175,229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31	<b>28,491</b>	26,209
租賃負債	20(b)	<b>6,959</b>	19
遞延稅項負債	32	<b>5,868</b>	6,422
		<b>41,318</b>	32,650
<b>資產淨值</b>		<b>149,712</b>	142,57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3	<b>8,797</b>	8,797
儲備	34	<b>138,508</b>	131,50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b>147,305</b>	140,304
非控股權益		<b>2,407</b>	2,275
<b>權益總額</b>		<b>149,712</b>	142,579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董事  
虞丁心

董事  
潘涓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因收購 非控股權益 而產生的 差額*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797	91,120	88,967	6,482	(18)	1,579	(19)	(22,117)	(41,966)	132,825	2,226	135,05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9,890	9,890	49	9,93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5)	-	-	-	-	(5)	-	(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406)	-	(2,406)	-	(2,40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	-	-	(2,406)	9,890	7,479	49	7,5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797	91,120	88,967	6,482	(23)	1,579	(19)	(24,523)	(32,076)	140,304	2,275	142,57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8,538	8,538	(98)	8,4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1	-	-	-	-	1	-	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538)	-	(1,538)	6	(1,53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	-	-	(1,538)	8,538	7,001	(92)	6,90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224	22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7	91,120	88,967	6,482	(22)	1,579	(19)	(26,061)	(23,538)	147,305	2,407	149,712

\* 該等儲備賬包括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138,5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1,507,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9,933</b>	8,567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1,894</b>	6,8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b>3,243</b>	6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37</b>	46
提早終止租賃虧損	<b>-</b>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b>(197)</b>	(1,427)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b>1,916</b>	1,247
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119</b>	1,353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16</b>	6,117
銀行借貸之貸款修訂收益	<b>(249)</b>	(1,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b>1,337</b>	(1,796)
銀行利息收入	<b>(30)</b>	(93)
貸款予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b>(852)</b>	(1,33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b>22</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b>781</b>	-
融資成本	<b>1,331</b>	1,161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b>	<b>39,301</b>	19,898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1,735</b>	(16,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2,471</b>	(13,75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b>(916)</b>	5,091
存貨減少	<b>39</b>	333
應付賬款增加	<b>2,013</b>	14,502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b>(6,572)</b>	1,791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8,071</b>	11,25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2,418)</b>	(8,787)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	1,500
已收銀行利息		<b>30</b>	93
已收貸款予第三方之利息		<b>852</b>	1,332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490)
非控股權益注資		<b>224</b>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31,312)</b>	(6,352)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付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b>(3,216)</b>	(691)
已付利息		<b>(1,331)</b>	(1,161)
銀行借款預付款項		<b>(15,495)</b>	(11,818)
所籌集銀行借款		<b>11,000</b>	8,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9,042)</b>	(5,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2,283)</b>	(77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1,789</b>	2,7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0,065</b>	38,0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b>39,571</b>	40,065

## 1 公司資料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57號27樓。於中國內地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文一西路1288號海創科技中心4棟8樓813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及當地遊；(ii)銷售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產品；(i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iv)酒店業務；(v)免稅店業務；及(vi)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全資擁有)、King Pan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潘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以及Jeffery Xu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徐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續)

####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二五年	間接 二零二五年	直接 二零二四年	間接 二零二四年	
Citizen Holiday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途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杭州途屹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 企業」)(a)	中國/中國內地	5百萬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途益集團有限公司 (「途益集團」)(b) (c)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人民幣」) 60百萬元	-	100%	-	100%	旅遊業務、銷售 自由行產品及提供 辦理簽證申請服務
途易集團日本株式會社 (「途易集團日本」)	日本	5百萬日圓 (「日圓」)	-	100%	-	100%	旅遊業務
修善寺滝亭株式會社 (「修善寺滝亭」)	日本	0.1百萬日圓	-	100%	-	100%	酒店業務及 免稅店業務
株式會社萬客隆(「萬客隆」)	日本	5百萬日圓	-	70%	-	70%	提供旅遊相關 餐飲服務
滝盛株式會社(「滝盛」)	日本	2.3百萬日圓	-	78%	-	-	旅遊業務

(a)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b)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c) 途益集團乃透過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控制，被視為「中國營運實體」。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附註4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轉變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 (a)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修訂—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 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 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其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續)

新訂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列報新界定之經營溢利小計。實體之溢利淨額將無變化。
- 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披露。
- 就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之起點。

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影響，特別是有關本集團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之結構以及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所需之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在評估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所受之影響。初步評估表明主要影響如下：

- 本集團需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若干投資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新類別，即投資及融資類別。
- 本集團於其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披露若干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例如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EBITD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可能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對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進行額外披露。
- 現金流量表亦受到影響，因經營溢利小計將成為間接法的起始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下文。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利賦予其有能力以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倘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則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代表(i)銷售代價之公允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保留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作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項交易能提供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亦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a) 綜合賬目(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一間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權力。評估本集團是否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現時存續的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導致重大影響時，並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向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時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淨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淨值超過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之客觀證據。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並非分配至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投資聯營公司淨值一部分)，則本集團不會額外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告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公允值與於該聯營公司保留投資之公允值之和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其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將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d)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乃在中國內地開展。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及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採用日圓為其功能貨幣。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乃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實體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允值計量以外匯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海外業務(該等業務並無擁有具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結算利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將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d) 外幣換算(續)

#####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續)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屬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當海外業務售出，該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就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會以結算匯率換算。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永久業權土地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日本，且不予折舊。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使用權年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汽車	2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0%至5%
電腦及辦公設備	0%至5%
汽車	0%至10%
租賃物業裝修	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依據前瞻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所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該等包括持作目前尚未釐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正在興建或開發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除非其於報告期末仍正在興建中或開發中，且其公允值於當時未能可靠地計量。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撤回使用時終止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4(p)所述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g)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效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首次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在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下作出的租賃付款亦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盡可能使用個人承租人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融資起的融資狀況變化；
- 對於近期未獲得第三方融資，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集團公司所持有租賃的信貨風險進行調整；及
- 作出租賃特定的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擔保)。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能夠獲取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且付款情況與該租賃相似，則集團實體可使用該利率作為起點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g) 租賃(續)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折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其由開始日期起直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折舊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室單位及員工宿舍	2至3年
汽車	5年
酒店設施	2至30年
停車場	3年
租賃物業	5年

倘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的變化而改變，或本集團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經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g) 租賃(續)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新冠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寬減，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訂進行評估，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租賃付款。

#####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確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h)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6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溫泉使用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已購買軟件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4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購買存貨之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 (j) 合約負債(計入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亦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確認。

##### (k)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且僅當)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及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l)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l) 金融資產(續)

#####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按攤銷成本分類，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惟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轉)，導致隨後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儲備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儲備內累計的金額轉入累計虧損，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在此情況下按公允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應收賬款，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屆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o)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擁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 (i)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該情況下，費用會遞延至融資提取為止。倘若並無證據顯示將可能會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融資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以成本列賬。

#### (ii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p)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免稅產品之業務。客戶合約收益於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 (i) 因客戶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同時獲得及消費相關服務，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收益按時間確認。該收益按直至各報告期末已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總服務的比例予以確認。此根據目的地相對於預計總旅行團日數的實際日期確定。
- (ii)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於服務提供的時間點確認。
- (iii)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於服務提供的時間點確認。
- (iv) 酒店業務收入於提供住宿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後隨時間確認。
- (v) 銷售免稅產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一般而言為客戶接納免稅產品)當時予以確認。
- (vi) 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預期於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情況下，我們不會簽訂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之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之模式，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按租期所涵蓋之期間以等額分期於損益內確認。獲授之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乃以賺取有關付款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q) 僱員福利

####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日本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加分別由當地市政府及中央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依據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而應付金額從損益內扣除。

本集團於日本營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政府聯屬法團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國民退休金計劃**」)，其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且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一定比例向國民退休金計劃供款。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便不再有進一步付款責任。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亦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且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便不再有進一步付款責任。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所有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及根據相關規定到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就國民退休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而言，僱主不得使用已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i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權利於僱員享有相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r)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對於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可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的借款除外)的借款成本的加權平均值。在相關資產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納入一般借款範圍內，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s)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能符合其附帶條件，且可獲取有關補助時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 (t)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原因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永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t) 稅項(續)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且交易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以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將透過出售來收回，除非該假設不成立。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並在本集團經營模式內(其營業目標是隨著時間消耗投資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效益，而不是透過出售方式)被持有時，該假設不成立。倘該假設不成立，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則按物業預期之收回方式計量。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t)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作抵銷。

#####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出現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新估值之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幅。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已作之減值，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v)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貫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期末的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出現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各種外部來源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從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則該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短期內具充分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倘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國際通用定義的「投資級別」，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而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表現良好」，則該金融資產存在低信貸風險。表現良好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強勁且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確保標準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因與交易對手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
- 交易對手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望收回款項(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適用法律意見，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按照本集團的追討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任何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之違約風險承擔而言，則以報告期末資產之總賬面值呈列。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全部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目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重大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對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並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惟於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 (i) 收益確認的主事人相對代理人

釐定本集團收益應否按總額或淨額呈報乃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而定。於釐定本集團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須首先識別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人士。如本集團對以下任何事項擁有控制權，即屬主事人：(i)來自另一方而本集團其後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其他資產；(ii)由其他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本集團有能力指示該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iii)來自另一方而本集團其後合併其他貨品或服務以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如控制權不明，本集團評估其於交易中是否擁有主要責任、須承受存貨風險、可酌情定價及選擇供應商。如該等指標共同表明存在控制權，收益按總額基準記賬。否則，本集團將賺取的淨額記賬為來自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上述因素展開評估，並達致本集團於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旅遊相關餐飲服務以及酒店業務方面為主事人，由於本集團於旅行團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服務，且本集團為(i)銷售自由行產品及(ii)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代理商的結論，由於本集團不能控制航空公司及酒店所提供的服務，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服務。因此，本集團將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服務、旅遊相關餐飲服務及酒店營運所得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銷售自由行產品及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所得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就免稅店業務而言，管理層的結論為，除本集團作為代理人銷售的「一鍵發貨」，本集團作為主事人行事。就一般免稅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前控制產品。而就「一鍵發貨」銷售而言，供應商控制產品，並負責所售產品的倉儲、物流配送、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一般免稅產品的銷售收益，而「一鍵發貨」的收益則按淨額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續)

##### (ii) 合約安排

中國營運實體從事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投資於此類業務。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並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實體並無任何股權。然而，藉由合約安排，本公司對中國營運實體擁有權力，擁有從其參與中國營運實體的部分獲取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夠通過其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因此其被視為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中國營運實體視作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 (ii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誠如附註4所解釋，根據一般法，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相等於有關第1階段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當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則該資產轉入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內容。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及可支持前瞻性資料。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有關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i) 有關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有關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多個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客戶分部分組的逾期日數得出。

撥備矩陣初步按本集團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就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下一年度轉差，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期末，歷史可觀察違約率獲更新，且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屬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753,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7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3,000元)。

#### (ii)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貸款估計虧損撥備。這需要運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並按報告期末應收款項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倘估計與原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從而影響該估計變動期間內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貸款的預期年內持續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2,3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988,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7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96,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的所有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減值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稅前貼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9、20(a)及22披露。

##### (iv)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的經評估市值進行重新估值。該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其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業績相差甚遠。在進行估計時，本集團考慮有關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的資料，並採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已存在市況的假設。

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7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753,000元)。包括就公允值計量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在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v) 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時間與水平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日本及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的集團實體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7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667,000元)及人民幣13,47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221,000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v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由於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尚未經地方稅務局確認，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已頒佈稅法、稅務規例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差額將對所得稅及差額變現期間的稅項撥備產生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營運所得估計溢利自損益扣除(二零二四年：計入損益)的所得稅約人民幣1,49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72,000元)。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融資。本集團有各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以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各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兌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尋求盡量減低淨外幣持倉，限制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列示的外幣風險敞口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日圓	港元	美元	日圓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2,893	18	4,741	-	-
應付賬款	-	(6,002)	-	-	(1,932)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177	-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 (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於報告期末對日圓、港元及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二零二五年	外幣匯率	除稅前溢利
	變動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如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155)
如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155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
二零二四年	外幣匯率	除稅前溢利
	變動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如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88)
如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88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37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37)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除非獲取本公司董事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條款。

#### 最高風險及年末分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惟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其他資料則除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分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23,176	23,176
計入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171	-	-	-	15,171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500	-	-	-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71	-	-	-	39,571
	56,242	-	-	23,176	79,4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 最高風險及年末分階段分類(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24,916	24,916
計入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684	-	-	-	14,684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500	-	-	-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65	-	-	-	40,065
	56,249	-	-	24,916	81,165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5。

\*\*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應用附註26所披露的一般減值法。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因應收賬款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資料，分別於附註25及26披露。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經營活動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少於一年或 應要求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4,164	-	-	-	24,164	24,1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681	-	-	-	6,681	6,681
租賃負債	3,559	3,265	3,010	969	10,803	10,318
計息銀行借款	13,802	5,684	16,371	8,106	43,963	41,662
	48,206	8,949	19,381	9,075	85,611	82,825

	二零二四年					
	少於一年或 應要求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2,167	-	-	-	22,167	22,1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064	-	-	-	9,064	9,064
租賃負債	454	19	-	-	473	472
計息銀行借款	21,776	2,951	8,628	17,996	51,351	47,328
	53,461	2,970	8,628	17,996	83,055	79,0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計息資產及負債，涉及應收貸款、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詳情分別於附註26、28、20(b)及31披露。

本集團應收貸款、若干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因而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資產及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隨著當時現行市況而有所變動。

倘利率上升／下降5% (二零二四年：5%)，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5,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3,000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因此，本集團因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價波動而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價上漲／下跌5%，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5,000元，乃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所致。

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並無對其進行敏感度分析。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f) 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3,000	24,753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2,385	11,988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50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71	40,065
	<b>76,456</b>	78,306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	2	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權投資	1,09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f) 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分類(續)

##### 金融負債

##### 金融負債－按已攤銷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4,164	22,1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681	9,064
計息銀行借款	41,662	47,328
	<b>72,507</b>	78,559

#### (g) 公允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 7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之公允值計量採用公允值層級，公允值層級將計量公允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上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輸入數據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要求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估值程序及結果討論。

## 7 公允值計量(續)

就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將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相關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下表列示本集團公允值計量層級的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17,785	17,78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	–	–	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6	–	–	1,096
	1,098	–	17,785	18,8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13,753	13,75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	–	–	1
	1	–	13,753	13,754

\*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計量層級資料，請參閱附註18。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ii)酒店業務；(iii)銷售自由行產品；(iv)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v)免稅店業務；及(vi)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b>276,404</b>	184,150
酒店業務收入	<b>26,173</b>	21,857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b>2,006</b>	2,191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b>2,870</b>	3,234
免稅店業務的收入	<b>3,107</b>	2,331
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	<b>6,551</b>	–
總計	<b>317,111</b>	213,763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無呈列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而主要營運決策者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進行整體審閱。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地理資料

#####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b>281,280</b>	189,575
日本#	<b>35,831</b>	24,188
總計	<b>317,111</b>	213,763

\* 來自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自由行產品及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

# 來自酒店業務、免稅店業務及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

#####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 8 分部資料(續)

### 地理資料(續)

#### (c)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日本	123,996	108,161
中國	26,984	30,488
總計	150,980	138,649

上文所披露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9 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收益指年內預期本集團因交換已售出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而將可收取的代價(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附註(a))	317,111	213,763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0	93
政府補助(附註(c))	211	243
來自經營租賃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直接支出人民幣42,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5,000元))*	1,105	920
汽車租金收入	6,929	423
貸款予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852	1,332
其他	26	183
	9,153	3,194
<b>其他收益／(虧損)淨額</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197	1,427
提早終止租賃的虧損	—	(1)
銀行借款的貸款修訂之收益	249	1,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17)	4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7)	(1,337)	1,796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附註18)	(1,916)	(1,247)
匯兌收益淨額	106	30
	(2,293)	3,508
<b>總計</b>	<b>6,860</b>	<b>6,702</b>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相關直接經營支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單獨作出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續)

附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本集團透過於經過一段時間及於某時間點轉移以下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之貨品及服務而獲得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益時間		
於經過一段時間		
—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276,404	184,150
— 酒店業務收入	26,173	21,857
	302,577	206,007
於某時間點		
—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2,006	2,191
—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2,870	3,234
— 免稅店業務的收入	3,107	2,331
— 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	6,551	—
	14,534	7,756
總計	317,111	213,763

- (b) 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批准的情況，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 (c) 政府補助主要指來自日本及中國政府的財務支持資金。該等補助並無附加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於本集團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 1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130	1,152
租賃負債利息	201	9
	<b>1,331</b>	1,161

## 11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246,931	161,249
所售存貨成本		2,515	1,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21,894	6,8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a)	3,243	6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	37	4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0(c)	308	83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61	912
— 非審計服務		—	—
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6	119	1,353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5	16	6,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包括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		1,337	(1,79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工資及薪金		15,710	12,953
界定供款計劃付款(附註)		1,354	1,610
員工福利開支		1,156	1,457
		<b>18,220</b>	16,020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被沒收的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86	24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71	1,657
界定供款計劃付款	83	64
	1,854	1,721
	2,140	1,965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周禮女士	250	208
趙劍波先生	—*	—*
應鹿鳴先生	36	36
	286	244

\* 金額小於人民幣1,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報酬。

## 12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付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二五年</b>					
虞丁心先生	–	1,074	–	16	1,090
潘渭先生	–	219	–	35	254
徐炯先生	–	133	–	16	149
安家晉先生	–	157	188	16	361
	–	1,583	188	83	1,854
<b>二零二四年</b>					
虞丁心先生	–	1,049	–	16	1,065
潘渭先生	–	95	–	16	111
徐炯先生	–	115	–	16	131
安家晉先生	–	60	338	16	414
	–	1,319	338	64	1,721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履行。

董事薪酬包括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一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有關其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12。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四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65	2,366
界定供款計劃付款	143	79
	<b>2,608</b>	2,445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日本的規則及法規，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須繳納公司稅、居民所得稅及企業稅，該等稅項的實際法定稅率為33.6%(二零二四年：33.6%)。

香港利得稅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二零二四年：一間)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五年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兩級制屬合資格企業除外。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繳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就小微企業按優惠所得稅率20%(二零二四年：20%)納稅，首筆年度應課稅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百萬元)可享有75%(二零二四年：75%)之課稅減免及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年度應課稅收入享有50%(二零二四年：50%)之課稅減免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而定。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日本	595	－
超額撥備－中國內地	(1,168)	－
遞延(附註32)	2,066	(1,372)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1,493	(1,372)

採用中國內地及日本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 二零二五年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日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867	1,066	9,933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217	－	2,217
按日本法定稅率33.6%計算的稅項	－	358	358
毋須納稅收入	(257)	(498)	(755)
不可扣稅開支	1,592	110	1,702
未確認稅項虧損	945	435	1,38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80)	(2,214)	(3,094)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829	24	853
超額撥備	(1,168)	－	(1,168)
稅項開支	3,278	(1,785)	1,4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二零二四年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日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797	770	8,567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949	–	1,949
按日本法定稅率33.6%計算的稅項	–	259	259
毋須納稅收入	(1,592)	(506)	(2,098)
不可扣稅開支	1,256	485	1,74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0	803	93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052)	(104)	(4,156)
稅項抵免	(2,309)	937	(1,372)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2。

### 15 股息

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不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8,5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89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0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3,918	1,919	1,165	925	117,927
添置	86	43	8,658	-	8,787
匯兌調整	(6,322)	(55)	(150)	-	(6,5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7,682	1,907	9,673	925	120,187
添置	2,300	952	29,166	-	32,418
出售	-	(18)	(1,103)	-	(1,12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8,813)	-	-	-	(8,813)
匯兌調整	(2,422)	(77)	(2,005)	-	(4,50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8,747</b>	<b>2,764</b>	<b>35,731</b>	<b>925</b>	<b>138,167</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151	1,108	1,048	879	29,186
年內扣除	3,227	209	3,452	-	6,888
減值虧損撥回	(1,796)	-	-	-	(1,796)
匯兌調整	(1,263)	(26)	(60)	-	(1,3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6,319	1,291	4,440	879	32,929
年內扣除	3,513	430	17,951	-	21,894
出售	-	(5)	(335)	-	(34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2,865)	-	-	-	(2,865)
減值虧損	1,337	-	-	-	1,337
匯兌調整	(695)	(32)	(1,214)	-	(1,94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7,609</b>	<b>1,684</b>	<b>20,842</b>	<b>879</b>	<b>51,014</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1,138</b>	<b>1,080</b>	<b>14,889</b>	<b>46</b>	<b>87,153</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63	616	5,233	46	87,258

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6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669,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31(a)(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中國內地若干物業的用途從自住改為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或實現資本升值。因此，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948,000元的該等物業按轉讓日期的公允值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該公允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浙江華夏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對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樓宇進行公允值評估。

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樓宇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使用直接市場比較法估計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該方法以近期類似物業的交易過程為基礎，並根據物業的性質、位置及狀況進行調整。公允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樓宇的可收回金額低於(二零二四年：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37,000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796,000元)於損益內確認。

### 18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3,753	15,0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5,948	-
公允值變動	(1,916)	(1,2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7,785	13,753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6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324,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31(a)(ii))。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於中國內地的零售店舖及辦公室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浙江華夏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進行重估。公允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予第三方，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18 投資物業(續)

### 公允值層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允值計量對賬：

	零售店舖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單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006	7,994	15,000
公允值變動	(577)	(670)	(1,2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429	7,324	13,75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0	4,908	5,948
公允值變動	(760)	(1,156)	(1,9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709	11,076	17,7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值的關係
零售店舖	直接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計及近期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就物業性質、地點及狀況作出調整)	每平方米人民幣14,200元至人民幣16,1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000元至人民幣17,800元)	市場單價越高，公允值越高
辦公室單位	直接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計及近期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就物業性質、地點及狀況作出調整)	每平方米人民幣14,000元至人民幣15,9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700元至人民幣17,500元)	市場單價越高，公允值越高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估值乃透過採用直接比較法並經參考相同位置及狀況的類似物業之可比較銷售交易而達致，並因應關鍵估值屬性上之差異(例如面積及樓層)作出調整，用於對物業進行估值。此估值方法的最重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價格。估計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大幅增加/(減少)(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永久業權土地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6,319	39,533
匯兌調整	(1,340)	(3,214)
年末賬面值	34,979	36,319

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97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319,000元)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31(a)(iii))。

### 20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條款個別磋商，條款與條件各有不同。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租期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時限。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停車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單位 及員工宿舍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酒店設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42	2,361	2,403
折舊開支	-	-	-	-	(669)	(669)
提早終止租賃	-	-	-	(42)	(514)	(556)
匯兌調整	-	-	-	-	(606)	(6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	-	572	572
添置	2,759	5,719	1,385	-	3,861	13,724
折舊開支	(591)	(1,537)	(369)	-	(746)	(3,243)
匯兌調整	(137)	(262)	(52)	-	(221)	(67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1	3,920	964	-	3,466	10,381

本集團就其業務經營過程中使用的各種租賃物業、停車場、辦公室單位及員工宿舍、汽車及酒店設施訂立租賃合約。汽車租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般為5年，而酒店設施、租賃物業、停車場及辦公室單位以及員工宿舍的租期一般為2至10年(二零二四年：5至1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 20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3,359	4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140	1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869	–
五年以上	950	–
租賃責任的現值	10,318	472
減：於十二月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3,359)	(453)
於十二月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6,959	19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披露。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 1.88% 至 3.0% (二零二四年：1.88%)。

###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01	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243	66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308	835
提早終止租賃虧損	–	1
損益內確認款項總額	3,752	1,514

### (d)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於附註36(c)及37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租賃協議不可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之抵押品。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汽車及投資物業(附註18)。該等租賃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汽車租金收入約人民幣6,92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3,000元)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人民幣1,10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20,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b>468</b>	490

於報告期末該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江西數峰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百萬元	<b>49%</b>	49%	技術顧問服務

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列賬。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

##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490	490
應佔本年度虧損	(2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	490

下表說明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58	1,000
流動負債	(3)	—
非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955	1,000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9%	49%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68	490
收益	—	—
年內虧損	(45)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5)	—*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溫泉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	691	219	938
匯兌調整	(2)	(56)	(15)	(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6	635	204	865
匯兌調整	(1)	(20)	(5)	(26)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5</b>	<b>615</b>	<b>199</b>	<b>839</b>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	393	208	610
年內攤銷	4	33	9	46
匯兌調整	(2)	(33)	(13)	(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	393	204	608
年內攤銷	4	33	–	37
匯兌調整	(1)	(14)	(5)	(20)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4</b>	<b>412</b>	<b>199</b>	<b>625</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1</b>	<b>203</b>	<b>–</b>	<b>214</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242	–	257

溫泉使用權的餘下攤銷期限為6.6年(二零二四年：7.6年)。

### 2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值	2	1

本集團已不可撤回地指定上述股權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投資雖被視為具策略性質，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2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乃根據當前投標價格計算。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

## 24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商品	808	821
酒店用品	-	25
	<b>808</b>	846

## 25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3,176	24,916
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176)	(163)
	<b>23,000</b>	24,753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最多為一個月，部分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22,547	24,203
31至90日	275	184
91至180日	90	212
181至360日	88	154
	<b>23,000</b>	24,7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3	3,955
年內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	6,117
撇銷	-	(9,909)
匯兌調整	(3)	-
年末	176	16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增加(二零二四年：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二零二四年：總賬面值約人民幣9,909,000元的應收賬款撇銷，導致虧損撥備減少約人民幣9,909,000元)。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當中使用撥備矩陣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將具相似虧損模式之各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以及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報告日期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載列如下：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三個月	四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0.23%	1.67%	3.45%	57.6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2,817	120	29	210	23,176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52	2	1	121	1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0.18%	1.20%	3.48%	57.1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4,247	250	230	189	24,916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44	3	8	108	163

##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498	12,4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71	6,684
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1,317)	(1,227)
	5,854	5,457
應收貸款	8,000	8,000
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1,469)	(1,469)
	6,531	6,531
總計	21,883	24,4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指年內授予五名(二零二四年：六名)個人第三方的短期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二零二四年：4%)計息，且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該等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而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除應收貸款外，其餘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請參閱附註6(c)。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96	1,365
年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的撥備	119	1,353
匯兌調整	(29)	(22)
年末	2,786	2,6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股本證券 —於香港以外上市	1,096	—

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上述投資指於一間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透過公允值收益的回報機會。該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價格集中風險，乃因該等金融資產存放於香港成熟的證券公司。

上市證券的公允值乃按當前投標價格計算。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571	40,065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為服務質素作抵押(附註)	1,500	1,500
	41,071	41,565
減：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500)	(1,50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9,571</b>	40,065
以人民幣計值	16,161	25,624
以日圓計值	15,564	8,706
以美元計值	3,739	4,741
以港元計值	4,107	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71	40,065

附註：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為按中國政府規定就本集團旅遊業務作出的保證按金。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短期銀行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29 應付賬款

於年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23,336	21,451
31至90日	516	466
91至180日	100	45
181至360日	45	160
超過360日	167	45
	<b>24,164</b>	22,167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30日內償付。

## 30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附註)	4,636	5,720
應付薪金	3,357	2,090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691	3,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24	6,974
	<b>12,008</b>	18,554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636	5,720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獲得代價轉讓貨品及服務予交易對方的責任。合約負債變動主要歸因於收取客戶墊款及在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二零二五年合約負債減少(二零二四年：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末從客戶收取有關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的墊款減少(二零二四年：增加)。

(ii) 有關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載列於年內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益	5,720	3,697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 31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41,662	47,328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還款計劃分析如下：		
—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	13,171	21,11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5,160	2,453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5,408	7,132
— 五年以上	7,923	16,624
	41,662	47,328

## 31 計息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償還本金額 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本金額 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即期	(ii)	人民幣8,000元	8,000	人民幣8,000元	8,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 即期	(i)	25,400日圓	1,138	204,812日圓	11,411
— 非即期	(iii)	115,811日圓	5,188		
有抵押銀行貸款 — 即期	(i)	90,038日圓	4,033	51,624日圓	1,708
— 非即期	(iii)	520,203日圓	23,303	585,121日圓	26,209
			41,662		47,32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該日本銀行訂立延期協議，延長本集團兩筆銀行貸款的還款日期。該延長構成銀行借款的非重大修訂(二零二四年：非重大修訂)。於各自貸款修訂日期，原銀行貸款的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延長銀行借款的經修訂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收益約人民幣24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03,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實際利率為3.0%至3.1%(二零二四年：3.2%至3.8%)。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實際利率為2.275%(二零二四年：1.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計息銀行借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樓宇按揭的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9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908,000元)；及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6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61,000元)(附註17)；
- (i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6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324,000元)(附註18)；及
- (ii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97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319,000元)(附註19)。

(b) 除以人民幣計值且按浮動利率計息的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餘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3,66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328,000元)均以日圓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

### 3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95	3,606	886	5,787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4)	(805)	3,944	(496)	2,643
匯兌調整	-	(217)	-	(2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90	7,333	390	8,213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4)	28	(3,009)	3,081	100
匯兌調整	-	(73)	-	(7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18</b>	<b>4,251</b>	<b>3,471</b>	<b>8,240</b>

## 3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 (b)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 的公允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稅務加速 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68	1,239	886	5,593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4)	(83)	1,881	(527)	1,271
匯兌調整	-	(83)	-	(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二五年一月一日	3,385	3,037	359	6,781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4)	(74)	(852)	3,092	2,166
匯兌調整	-	(106)	-	(1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11</b>	<b>2,079</b>	<b>3,451</b>	<b>8,841</b>

## (c) 遞延稅項結餘

根據附註4(t)，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相同司法權區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於綜合財務報告對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b>5,267</b>	7,854
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5,868)</b>	(6,422)
	<b>(601)</b>	1,43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日本及中國內地分別產生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7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667,000元)及人民幣13,47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221,000元)。於日本產生的虧損將於九年內到期及於中國產生的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進一步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概無產生任何稅項虧損(二零二四年：無)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15,000</b>	15,000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8,797</b>	8,797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總資本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於年末的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b>41,662</b>	47,328
租賃負債	<b>10,318</b>	472
應付賬款	<b>24,164</b>	22,167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2,008</b>	18,55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9,571)</b>	(40,065)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b>(1,500)</b>	(1,500)
負債淨額	<b>47,081</b>	46,95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b>147,305</b>	140,304
總資本及負債淨額	<b>194,386</b>	187,260
資本負債比率	<b>24.2%</b>	25.1%

## 34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本公司於將派付擬派股息之時可支付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則股份溢價可作為股息分派。

###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合計繳足股本以及被視為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虞丁心先生的出資。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循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進行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儲備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累計公允值變動淨額，並根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處理。

###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於重新分類投資物業(扣除稅項)後的重估收益。

###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就外幣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 35 資產抵押

本集團為銀行貸款及杭州市旅遊委員會所授予的旅遊業務作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19、28及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酒店設施、辦公室單位及員工宿舍、停車場及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約人民幣13,724,000元。

#### (b)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72	47,3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417)	(5,625)
添置	13,724	–
融資成本	201	1,130
貸款修訂之收益	–	(249)
匯兌變動	(662)	(9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8	41,662

二零二四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31	56,1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00)	(4,970)
融資成本	9	1,152
提早終止租賃	(555)	–
貸款修訂之收益	–	(1,503)
匯兌變動	(613)	(3,4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	47,328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列入經營活動	308	835
列入融資活動	3,417	700
已付租賃租金	3,725	1,535

### 37 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與本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有關，租期為6年。所有經營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可選擇按照市場條件進行續租的條款。租期屆滿時，承租人並無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租賃之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1,003	1,003
第二年	1,043	1,003
第三年	1,043	1,043
第四年	–	1,043
總計	3,089	4,092

### 3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80	2,2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6	114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716	2,410

(b)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517	39,6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1	53
	<b>30,932</b>	39,722
<b>資產淨值</b>	<b>30,932</b>	39,72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797	8,797
儲備	22,135	30,925
<b>權益總額</b>	<b>30,932</b>	39,722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1,120	(4,468)	(12,717)	73,935
年內虧損	–	–	(42,175)	(42,17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835)	–	(8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1,120	(5,303)	(54,892)	30,925
年內虧損	–	–	(7,893)	(7,89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897)	–	(89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1,120</b>	<b>(6,200)</b>	<b>(62,785)</b>	<b>22,135</b>

###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修善寺滄亭（「買方」，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磊、韋選及株式會社日輝（共同作為「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株式會社日輝交通（「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約 89,500,000日圓（相當於約4,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收益	<b>317,111</b>	213,763	92,645	26,293	20,7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b>9,933</b>	8,567	11,947	(17,993)	(38,9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b>(1,493)</b>	1,372	(2,753)	(515)	(1,705)
年內溢利／(虧損)	<b>8,440</b>	9,939	9,194	(18,508)	(40,668)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b>244,107</b>	238,081	223,746	210,751	240,490
負債總額	<b>94,395</b>	95,502	88,695	82,447	88,871
非控股權益	<b>2,407</b>	2,275	2,226	1,953	1,999
權益總額	<b>149,712</b>	142,579	135,051	128,304	151,619